

0613

B0077

動員學及計畫



館書號 0072
省圖書 0072
川文庫 0072

56
31

086

動員學及計畫 目次

第一編 總論……………一至四四

第一章 動員及動員完結……………一至二

第二章 動員與作戰之關係……………三至四

第三章 關係動員之責任官……………五至七

第四章 動員一般之要領……………八至一七

第五章 動員計畫之更新……………一八至二一

第六章 動員擔任區分及編成地……………二二

第七章 動員區分……………二三至二六

動員學及計劃 目次

第八章 動員完結日數……………二七至三二

第九章 動員令……………三三至三八

第十章 部隊之隸屬關係……………三九至四四

第二編 人員……………四五至八四

第一章 人員之分配……………四五至四九

第二章 人員之充用區分……………五〇至五六

第三章 人員之調查……………五七至六二

第四章 人員之分配及充員召集準備……………六三至七一

第五章 在營人員之區處及充員召集實施……………七二至八四

第三編 馬匹……………八五至一二八

第一章	馬匹之分配及充用區分	八五至八六
第二章	馬數之調查	八七至九〇
第三章	馬匹之分配及充足馬匹之徵發準備	九一至一〇二
第四章	平時保管馬匹之區處及充足馬匹之徵發實施	一〇三至一一九
第五章	裝蹄	一二〇至一二八
第四編	戰用諸品及其他諸件	一二九至一七二
第一章	戰用諸品	一二九至一三五
第二章	徵發僱傭購買	一三六至一五五
第三章	宿營給養	一五六至一五七
第四章	臨時構築物	一五八至一六二



動員學及計劃 目次

四

第五章	動員輸送·····	一六三至一六四
第六章	軍需·····	一六五至一六九
第七章	報告·····	一七〇至一七二
第五編	復員·····	一七三至一七八
第六編	動員計畫·····	一七九至三二〇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動員及動員完結

第一 動員 動員者，謂將國軍之全部或一部，由平時之態勢移於戰時之態勢也，國軍之全部或一部，已由平時編制移於戰時編制時，則謂之已動員，若更具體言之，動員者，謂按戰爭遂行之必要，將平時機關改變爲戰時機關，或新設戰時機關，或構成由此等機關編合而成之組織系統也。

在採用徵兵制度之今日，無論何國，其平時部隊與戰時部隊，其間常大有差異，故戰爭之際，須召集人員，徵發馬匹，整備戰用諸材

料，以增加諸部隊人馬，且編成戰爭所必要之諸機關，以此等手續，完成戰時編制，使軍隊具備能從事戰爭之能力，即謂之動員。

第二 動員完結 各部隊已至實施動員，具備戰爭所必要之諸要素，稱爲動員完結，易詞言之，即謂各部隊，已至將其戰時必要之人員，馬匹，武器，彈藥，被服，糧秣，器具，材料，充足具備，且完成其編成裝備，無論何時，均能移於作戰行動之姿勢也，若更充分言之，宜曰各部隊將前記要件充足之後，更施行一二次之行軍演習，認爲人馬材料，確堪戰用，始謂動員完結，蓋人馬之中，每有因虛弱或疾病不堪戰用者，即戰用物件之中，亦往往不能保其悉適於戰用故也，惟若望其至如此完全程度，則動員完

結，須極大時日，恐難與作戰上之要求一致，故如前記，以將人馬物件充足，且已完成其編成裝備之時，謂爲動員完結也。

但在留守部隊，縱缺若干之人馬材料，或其人馬材料之一部，多少有不完全之處，仍可視爲動員完結，蓋留守部隊，以担任野戰軍之補給爲主，非直接交戰者，縱對於戰時之定員定數，缺若干之人馬材料，或其裝備多少有不完全之處，亦非必卽妨礙其任務遂行，且此完結若過於遷延，將惹起各種不便，甚不利也。

第二章 動員與作戰之關係

第一 動員計畫，隨從作戰計畫。

動員計畫，爲戰爭準備之一，而隨從作戰計畫，卽動員應從作戰

計畫之要求，與之適應而計畫之者，作戰計畫爲主，動員計畫爲從，故當動員計畫之事者，須常注意此主從之關係，舉全力以從作戰上之要求，不可主張動員之便否，對於作戰計畫有掣肘之事，惟作戰上之要求無限，動員之能力有限，以有限之能力，應無限之要求，事實不可能，故作戰計畫對於動員之要求，亦自須有一定界限也。

作戰計畫與動員計畫之關係，如上述，故動員計畫，按作戰上之要求，應有種種變化，即動員之速度，動員之區分，其他器具材料之準備等，皆按此作戰上之要求而打算者，例如在舊時德軍之欲爲疾風迅雷的作戰之國，其動員之速度，須極大，因之動員之

區分戰用諸品之準備等，其計畫均須與之相稱是也。

第二 動員之及於作戰之影響。動員與作戰其計畫有密接之關係，如上所述，則其實施之關係，應更爲密接，無待言者，若動員計畫不完備，其實施不確實，大之致作戰挫折，小之致使部隊之作戰能力薄弱，從來動員之成效與失敗，爲戰爭勝敗之一原因，其例不少，千八百七十年之德法兩國之動員，最足證明者也。

第三章 關於動員之責任官

第一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動員由陸軍總長參謀總長總監之，凡陸軍事務，自然分爲關於陸軍建設保持事務 與關於其統帥使用事務二者，前者稱爲軍政事務，由陸軍總長主管之，後者稱爲統

帥事務，或用兵事務，由參謀總長掌理之，惟動員事務，則跨此兩者，即關於徵兵，召集，徵發，諸材料之整備，經費之準備等事務，悉屬於軍政事務，爲陸軍總長之掌管事項，動員部隊之種類，員數，編制，動員下令順序，時機，動員之速度，動員區分等，屬於用兵範圍，爲參謀總長主管事項，此動員之所以不應偏屬於陸軍總長或參謀總長之一方，而應協同總監之也，故關於動員之一切規定，係由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協議決定而成者。

第二 動員管理官 師長及軍司令官，關於動員，稱之爲動員管理官，在條令所定之範圍內，更設必要之規定，有使部下諸隊動員計畫整齊及實施確實之責任。

第三 動員担任官 部隊之動員，由常設部隊長担任之，稱之爲動員担任官，以該担任官爲長之常設部隊，稱之爲擔任部隊。

常設部隊之動員計畫及其實施，當然由該部隊長担任之，惟戰時特設之部隊，因平時無其基幹隊，故其動員計畫及實施，均須由其常設部隊長担任之。

部隊之動員，動員担任官，應以一切責任，担任其計畫並實施，故特設部隊之動員担任官，至其部隊之動員完結止，對此有一切之命令權。

常設部隊之動員完結後，該部隊長所担任之特設部隊動員實施責任，不待他命，即將一切移交該留守隊長。

常設部隊與特設部隊之說明 常設部隊云者，係平時常置之部隊，如步兵第一團騎兵第一團等部隊，特設部隊云者，係平時不設置，當動員時新編成之部隊，例如衛生隊野戰病院等。

第四章 動員一般之要領

第一 計畫之要領

1 計畫之本旨，動員之要領，原來不過集動員部隊所需之人馬材料，按戰時編制所定，排列而整頓之，其計畫無何等超越兵學常識者，若妄趨於理論，拘於形式，多不適合實際，而由常識上所計之簡易直截計畫，始能合乎實際，惟召集徵發等，關係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須參照各種條規，不使稍有矛盾衝突事項，動員之

有不能僅以兵學上常識處理者，惟在此等處耳。

動員之要領，如右述，雖極簡單，至其事務，則極複雜，故其計畫，須周密，不可稍有遺漏，而所謂周密者，非計畫事項多之謂，乃計畫一要件，首尾一貫使之澈底之謂也，往往有不問事之輕重，同等用力，不思事之需要與否，僅以爲計畫事項之多，卽爲動員計劃之能事，此實誤解之大者，蓋動員計劃，雖然極多，而其中不無輕重要否之別，若對此不加斟酌，同等用力，則恰如陣地守兵，平等配置一般，必至到處配備，到處薄弱，陣地且然，况將無用之業務攙入動員計劃之領域乎，夫動員實施，其業務異常繁忙，卽從來之動員，連日連夜從事，尙以不及爲常，此時苟

不問事之輕重，平等用力，或不問事之要否，妄行增加動員事務，則必至因此等雜務，致逸主要事項也明矣，在過去之動員，其例證甚多。

凡動員之最大要件，在使動員部隊之編成，團結，裝備完全，故動員計畫，向此要點用最大之力，其附帶事務，則按事之輕重，斟酌用力之程度，至於不需要之事務，以決然由動員事務除外爲要訣。

要之動員計劃之主旨，如前述雖極單純，至其事務，則甚廣大繁多，故當立計劃之時，須不斷通觀其大體，不可惑於事務之繁多，致着眼有逸失，蓋以常識爲基礎，判別事之輕重要否，簡易直

截首尾一貫之計劃，始能期其實施圓滿確實也。

2 各種機關之編成，動員事務，非常廣大多歧，故其實施之要領，設多數機關，使之適當分担其任務，且使各機關，保有一定之調和連繫，有如鐘表齒輪之相關聯，以活動運轉，更詳細言之，即在計劃使從事動員之諸機關，若與動員實施之一令同時，毫不顧其他，按預定計劃，實施自己担任之業務，則全機關皆能於不知不識之間，向協同目的活動，終能於預定時日，將全事務完竣，成立之部隊，不期然而然，將戰時必要之諸要素，充足具備，故諸種計劃，須由一人一馬一槍一車一分一秒之微算起，無論對於何點，必使毫無遺算，且各機關之分担業務，須使繁簡得宜，

時刻處所，其他百般之事，均須圓滿吻合，不發生衝突。

除右述之外，動員諸種計劃，更須留有適宜之餘力，遇天災地變，固屬不得已，惟決不能使之因其他微小事故，發生齟齬窒礙，例如適於夏日而不適於冬日，或晴天雖無礙，遇雨天則實施困難，此等計畫，斷不可有，若諸種計畫，違反此要領，則動員實施之際，各機關開始運轉時，輒發生齟齬窒礙，必至動員事務澀滯，有誤預定之完結日也。

3 爲規正動員業務，設一定之基準日。

動員計畫，指示其業務之日次，不能用歷日，例如指示人馬物件之到着，授受之日期，不能言何月何日是也，故指示動員實施間

之各日，其法係先定一基準日，稱之爲動員第一日，由此日起，以後爲動員第幾日，如此數之，此動員第一日，爲發動員今日之翌日，或翌翌日，當發動員令時，於該令中，示與此相當之歷日。

動員第一日，爲担任動員事務之諸機關，開始事務之發起點，卽各機關，以此日爲基準，將動員事務，按日區分，且規正對他機關之關係事務，使之吻合，例如在鄉軍人徵發馬匹等，以此日爲基準，定日次使之入營是也。

動員第一日，全國各部隊各官署須一致，否則各機關担任之動員業務，輒發生矛盾衝突，例如鐵路輸送，鐵路官署所想之第一日

與乘車部隊所思想之第一日不同時，則所謂動員第幾日搭載之計畫，輒生齟齬。

動員令，迄動員第一日拂曉，須普及於全國，蓋若經過動員第一日過半之後，始接到此令之地方官署及陸軍諸部隊，則已不能實施預定之動員第一日之業務故也，故動員第一日，究應爲下令日之翌日，抑應爲翌翌日，以關於動員令之長短及其發令時刻並通信速度爲主。

第二 實施之要領

動員之實施，僅在需要動員時，實施動員之計畫耳，無特別之實施要領，惟實施上有應注意之要件，述之如左。

1 不可眩於目前之便宜，變更已定之計畫。

於動員有關係之諸官，受到動員令，即按預先計畫之手續，實施動員，且其實施，須排除萬難，除遇萬不得已之窒礙時外，決不可變更計畫，從事動員實施之諸官，每有見目前之小利，輕舉變更預定計劃者，此為過去動員之通弊，夫動員計劃，如前所述，係由多數機關分担極廣大複雜之事務，各機關之分担事務，彼此交錯關聯，一機關之事務，即影響他機關之活動，例如甲之物品交付，即為乙之物品受領，不能分離，因之甲之計劃變更，即影響於乙，更波及於丙，終必至阻礙全機關之活動，故預定計劃，縱有感覺不便之處，亦決不可臨時變更員數，處所，日次，時刻

等尤然，此實動員實施所應深加注意之要件也。

2 嚴守預定時間，常以時間本位，處理事務。

以時間本位處理事務者，即預定之時間，決不改動，寧按時間之多少，定處理事務之程度之謂也，至考量處理某事務，應與以若干時間，或不能不與以若干時間者，此乃動員計劃時之問題，既已至實施，則所應考量者，已非為處理上應須若干時間之問題乃在所與之時間內，應如何處理之問題，此亦從事動員者所應服膺之要件，據從來經驗每見有此錯誤者也。

3 着眼大局不拘泥於細事。

動員實施對於主要事項之着眼，不可有失，惟對於細微之事，若

亦欲悉求完備不惟不可能，反有失去主要事項之虞，是以於動員成果無關之細微之事，雖有欠完備或遺漏之處，亦不宜深責也。

4 動員下令之後，不容請求訓示與質疑。

動員計畫之要，如前所述，須由平日格外慎重綿密計劃，當實施時，各機關悉按預定計畫，各自實施其任務，不可稍有窒礙澀滯，故當動員之事者，上自師長下至一軍官，關於自己應担任之事務，平日有預爲研究而無遺漏之義務，及至受到動員實施之令以後，關於條規之解釋事務之手續，其他百般事項，決不可有請求訓示或質疑等事，動員實施之際，若有誤解或齟齬，不問原因如何，當事者應負其責也。

5 有須臨機處置之時。

動員實施之要，在嚴守預定計畫而不變更，然因不能預料之窒礙，必須變更之時，亦決非鮮少，且不能因此而舉種種未然之時期，一一規定適應之處置，又事故發生之後，通常多無向長官請示或知照關係部隊之餘裕，此時處置之道，惟有賴當局軍官之適於機宜之處置耳。

故爲軍官者，不僅須通曉自己担任之事項，並須廣爲通曉動員一般事項，蓋適於此等臨機之時之適宜處置，惟有通曉動員全般事項，能想出主要目的及達成此目的之適宜手段者，始能之也。

第一 動員計劃應每年更新

動員計劃，應每年將其更新，於其年度之初日以前完成之，此年度稱爲動員年度。

作戰計劃，須隨國勢及隣邦形勢之變化，時時將其更新，惟其更新期，無過度縮短之必要，概以一年爲一期爲宜，而作戰計劃更新之後，卽須時適應乎此，將動員計劃更新，蓋作戰計畫與動員計劃，須步調一致，兩者須同時更新，此動員計劃更新之第一原因也，次則每年一次發生兵役之轉換，有昨年爲現役，今年卽成爲預備役者，有今年爲預備役，明年卽入於後備役者，每屆其時，關於人員之充用，卽生大變動，其他馬匹，材料，交通，物資

等狀態，昨是而今非者不少，此動員計畫每年更新之第二原因也。

第二 當定動員年度時，應顧慮之要件。

動員年度之終始，應如何定之，須依左記三要件研究之結果。

一・何季節，爲發生戰爭之公算最多之季節。

二・何時期，爲初年兵教育大概完竣，能用之於野戰之時期。

三・何時期，爲兵役轉換之時期。

動員年度之初日，以與發生戰爭公算最多之季節一致爲宜，蓋動員計劃，於其年度之初日爲最適合於實際，以後隨時日之經過，四圍情況，次第推移，計劃亦次第與實際相遠故也。

動員年度之初日，以與新兵教育大概完竣，已至能用之於野戰之時期一致爲宜，如此則於得員最有利也，新兵入營爲每年之十二月，其能用於野戰，至少需三四個月之教育，就此而言，動員年度初日，以置於三，四月間爲宜。

動員年度之初日，以與兵役轉換時機一致爲宜，蓋爲使動員計畫精確爲使其事務簡捷此兩者之一致，極爲必要也，然或歸休或轉入豫備役，皆以每年十一月三十日爲界限，故就此而言，動員年度初日以十二月一日爲宜。

綜合前述要件，動員年度初日，結局以置於三，四月間爲宜，（日本現制爲四月一日）而爲調劑對兵役轉換時期之矛盾，宜將現

役在營期間，更延長四個月。

雖然此事因經費及其他之關係上，不易實行，故日本現制於動員計畫上，設有特例，在動員年度間，雖已成爲歸休，仍看作在營現役兵，又動員年度內，應入於預備役之歸休兵，該年度間，仍算入歸休兵之得員，而預備役之服役期限，附以四個月之零數，爲四年四個月，使預備役轉入後備役，後備役轉入國民兵役之時機，與四月一日一致。

第六章 動員担任區分及編成地

第一 動員担任區分 常設部隊之動員担任官，爲常設部隊長，特設部隊之動員担任官，按其性質，爲有類似此性質之某常設部隊

長，而決定此動員担任，務使担任部隊之負擔平均，且須顧慮動員部隊之編成地並動員之便否等，惟不可因過度圖負擔之平均，致使部隊之編成，裝備，團結，發生缺陷。

第二 編成地 常設部隊之編成地，爲平時其部隊之所在地，特設部隊之編成地，爲該動員担任部隊平時之所在地，但動員担任官，遇有不得已，得向他處變更其編成地。

第七章 動員區分

第一 同時動員 各個動員 動員全軍能同時實施，例如以「動員」之一令，將全軍諸部隊同時動員是也，用此法時，關於動員之計畫，非常單簡，動員令之傳達，亦極容易，雖然無須全軍僅須動

一部之時，亦決非鮮少，此時若將全軍動員，則屬無益，而縱需全軍，由作戰上之要求言，亦非必須全軍同時動員，不僅此也，數百萬之大軍，同時動員時，必致全國物資缺乏，交通杜絕，動員完結，非常遲延，且此等諸部隊，不能同時輸送，結局集中速度，必有招大損失之不利，此種全軍同時動員，僅能在理想上思之，實際殆不能有也。

反於前記方法，全軍諸部隊，使之各個動員，例如每一師或師內每一部隊各個分別動員是也，用此方法，似有將作戰上必要之部隊，能逐次動員使用之利，然計劃非常煩雜，動員令亦非常複雜，在同時欲將多數部隊動員時，僅動員令之下達，亦殆不可能，

且普通之作戰，不將一小部隊孤立使用，萬一僅需要一小部隊時，則不依據普通動員法，而用臨時規定，實施特別（變則）動員，極爲容易，故將各部隊每個分別動員之極端各個動員，實際上亦決無之。

第二 動員區分 極端之同時動員，與極端之各個動員，均不可能，且無此必要，已如前述，於是折衷此兩者，設一種務捨其害而取其利之區分，此區分稱爲動員區分。

動員區分者，係豫定全軍中應同時動員之部隊，將全軍區分之謂，附於其區分之符號，謂之動員符號。

動員區分之二要領，在以作戰上之要求爲基礎，參酌動員之便否，

在普通作戰，有能同時使用希望之諸部隊，縱合之收於同一區分內，各個使用公算大之諸部隊，則收之於他區分內，以此區分，爲動員單位，卽部隊在各動員區分雖亦能各個動員，亦能同時動員，然收於同一區分中之部隊，則不得各個動員，必須同時動員也。

動員符號，能依此卽時指示動員區分，用此符號，則動員計畫，動員令，其他各動員區分之稱呼，可使之單簡，且便於保持軍事秘密，當行大動員時，動員令若一一列舉部隊號，則其字數不下數十萬，用電報傳達，終不可能，若用動員符號，則大可消滅其字數，且動員區分，附帶於人員之召集馬匹之徵發等事務，對於

地方官吏，亦有指示之必要，此區分若一一列舉部隊號，則戰時編成之部隊名稱，數目等，殊有洩漏之虞，用符號指示動員區分，則無此顧慮，此動員區分之所以附以符號也。

第三 動員須每個動員區分，能各個實施，亦能同時實施，須如此計劃之。

計劃動員使之能每個動員區分，能各個實施亦能同時實施者，乃依作戰上要求之動員本則也，故每個區分，對於動員用之人馬材料，處所，時間等，不可有重複使用之事。

第八章 動員完結日數

第一 動員完結日數務應縮短。

動員完結，務須使之速，蓋爲速移於作戰行動，占先制之利，其完結務以速爲要也，無論何國，既已實施動員，無不希望迅速完結者，惟要求迅速之程度，因其國之位置，及作戰方針，不無差異，例如接壤國以攻勢作戰爲主之某國，與島國而以守勢作戰爲主之某國，其需要動員完結迅速之程度，非常差異是也。

或曰大戰之際，其戰爭之不能避免，通常能於開戰以前預察之，可以早令動員，以待開戰，何須費鉅大犧牲，使動員迅速完結耶，關於此事，往往發生誤解，覺有說明之必要，蓋雖大戰，亦無突發之時，縱令能預察，而因外交政略及其他之關係，欲於開戰之先，實施動員，亦有所不能，故動員之實施，勢不能不待至

開戰之時，因預知與否，於需要動員完結迅速之點，並無何等關係也。

第二 動員完結，決不可超過預定之日數。

動員完結之須迅速如前所述，惟關於動員完結有更爲重要者，卽動員完結決不誤預定時日是也。若完結日有誤，則集中計劃及作戰輸送計劃必生頓挫，一事遲百事遲，其影響殊不可測也。

故計劃時之預定完結日之延長，甯可忍之，然實施時之遲滯，決不能忍之，故當動員計劃之衝者，於此須深加注意，絕不可徒希望動員完結之迅速，立無道理之計劃，致實施不確實，不僅此也，動員計劃，更須留適宜之餘裕，縱令發生若干不預料之窒礙亦

不致有誤其完結預定之時日爲要。

第三 動員完結日數之決定。

各部隊之動員完結日數，由動員管理官定之，然因作戰上特別要求，一任管理官規定，不無困難之處，在此時則另行指示之。動員管理官，規定動員完結日數時，應注意之件甚多，然爲基礎者，不過左記二件。

一．人員馬匹及諸材料之充足日數及充足後整理所需之日數

二．諸部隊之動員完結日數不使之平均而適當使之遲速不等

人馬材料之充足日數，自有一定限制，非必能所希望之是日充足之者，故動員完結日數，須以此充足日數爲基準而算出之，此不

待言者，而人馬材料充足以後，其整理尙需若干時日，例如人員，須分配於各連，發給被服武器，馬匹須改裝蹄鐵是也，此等整理，自然每日行之，然最後至少尙需一日，故動員完結日，通常以人馬材料之充足可以完竣之日之翌日爲宜，次則諸部隊之動員完結日數，若悉使之相同，則屬於無意味，蓋同時輸送多數部隊，因輸送機關之關係上，多不可能，故各部隊之完結日，若適宜使之遲速不一，由首先完結之部隊開始輸送，以後逐次輸送及於完結部隊，如此則結局與全部隊悉以最小日數完結動員之時，得同一效果，此所以動員完結日數，與其使全部隊平均，不若將某部隊之完結日數增大若干日，以此餘裕，將某部隊之完結日數，

縮短至最小限，於作戰上爲有利也，惟此完結日數，若多置小階段，則徒使動員事務繁雜，無何等利益，注意爲要。

第四 動員完結日數，爲諸計劃之基準。

各部隊之動員完結日數，應於師動員計劃着手之初，斟酌人馬材料充足之關係，先概定之，然後順應乎此，而立諸計劃，本其結果，而決定其日次者也，以故各部隊動員完結日數，實爲師之諸計劃之目標，動員計劃完成之日，諸計劃皆須與之順應，若缺此注意，關於人馬之充足，物品之整備等，無何等目標，各自接合其計劃之成案，按其結果，定動員完結日數，則屬大誤，此等作業，在各個作業，固無不可，在相互之關係，則不免有失調和，

就計劃之全體觀之，甚不適當，此事爲關於動員計劃本末順序之根本問題，當動員計劃之衝者，應置區區之小問題，而先著眼於此等處也。

第九章 動員令

第一 動員令之發動 四圍之形勢，至須用兵時，則行動員，當行動員時。

元首（原文爲天皇譯者注）下令於參謀總長，參謀總長，奉令本於用兵上之必要，定應動員之部隊，而請裁允，承裁可之後，移送陸軍總長，由陸軍總長奉行之。

奉令動員後，動員令按傳達之系統，傳達於各部隊，官公署，應

召員，直至馬匹所有者，無稍遺漏，次人馬之召集徵發，次材料之移動，終則各部隊之動員完結。

第二 動員令之處理 在動員時，指示應實施動員之部隊，係用動

員符號，動員令，雖應極力用迅速確實之手段傳達，然其傳達，

除特別指示之時外，不秘密處理，蓋實施動員時，召集及征發等

事務隨之，對於世間，終不能絕對秘之也，惟某某部隊已經動員

，於敵國之作戰計劃，有重要關係，其必須秘密自不待言，而動

員令，用動員符號，即可達到此目的，故世間縱知得已令動員，

縱知其符號，而已動員之部隊究爲何部隊，則決不能窺知，此

所以通常之時，無須秘密處理之也。

第三 動員令之傳達 動員令先傳達於直接實施動員之師。然後對於其動員無直接關係之諸部隊，亦均通報之，其理由，甲師之動員，雖似與乙師無直接關係，其實難保其必無關係，如甲師之某動員，應由乙師管充足某人員者有之或被令充當甲師要員之在鄉軍人，現正在某部隊勤務演習召集者有之，故乙師長及部下諸部隊長，非亦接到甲師已實施某動員之通報，則不能對於此等人員，作必要之區處也。

動員令之傳達，非必須依平時統屬之系統，而以對於各衛戍地，傳達於該地之衛戍司令官，使衛戍司令官，傳達於在該地之諸部隊，爲一般法則。

動員令應以電報電話或特使傳達，至應用某一種或二種方法併用，及以何順序發送等，須考量受領職責者所在地之遠近，交通之便否，電報電話輻輳之狀況等，預爲周密計劃，以期到達迅速確實，尤以同時使多數部隊動員時，電文極長，因之電報局電報非常堆集，此時距離縱遠，用特使實優於用電報，須注意也。

用電話傳達時，同時須更將筆記者發送，蓋用電話通話，往往有發生錯誤之事故也。

第四 動員令電報 動員令之傳達法，雖如右述，然實際動員令之大部，係以電報傳達，而稱之爲動員令電報，動員令電報，在發著及中接電報局，先於其他一切至急官電及軍機電報處理之，關

於動員之一切電報，不可誤解爲動員令電報。

當動員實施時，電報堆集異常，故雖同爲動員令電報，有按其種類，順序處理之必要，於是將動員令電報，區分爲右述兩種，在一電報局，此兩種電報堆集時，則第一種先於第二種處理之。

第一種 向應實施動員之部隊應實施召集徵發之團區司令官及市長（原文爲郡市長譯者註）之傳達，並其回電。

第二種 向其他部隊及地方官公署之通報。

動員令電報發送順序，雖規定如右，然在多數電報紛集時，各種電報中，有更正其順序之必要，因此師司令部所在地，及其他動員令電報紛集之地，師長特派軍官或軍士至電報局，令其規

正發報順序。

第五 受領動員令後之處置

動員令，其傳達最須確實，不可稍有錯誤，故受領動員令後，受領者，須以左記手續，證明其傳達無錯誤。

一．接到第一種動員令電報時，將其全文作回電，此回電亦作第一種動員令電報處理，如前所述。

二．接到第二種動員令時，將其全文筆記郵復。

三．接到電話傳達時，兩方先將銜名姓名，確實問明，然後每句筆記，最後復誦全文。

四．接到書簡傳達時，於受領證署名蓋章還之。

第十章 部隊之隸屬關係

第一 動員間部隊之隸屬

凡部隊在動員間，隸於其動員擔任官，（因此隸屬於動員管理官）動員完結時，同時即脫離動員擔任官（動員管理官）之隸屬，而入於部隊長（師長）即編制上所屬長官之隸屬。

夫動員完結之預定無誤，爲絕對之要求，在此要求以前，無論何事，皆須讓其一步，惟動員擔任官，對於動員部隊之命令權，若僅限於關係動員事項，而其他事項，屬於編制上之所屬長官權內時，則命令出於兩途，矛盾衝突，不無發生妨害動員實施進行之虞，此所以至動員完結止，舉一切之命令權，均收於動員管理官

與動員擔任官之手也，故動員部隊之長，縱較動員擔任官，級高資深，除個人關係外，必須聽其命令，元來在動員完結以前，部隊尙未成立，因此該部隊長之指揮權，亦以認爲尙未成立爲至當，故縱令發生前記之關係，理論上亦不見有何等矛盾也。

第二 動員完結後部隊之隸屬

部隊隨動員完結，同時即脫離動員擔任官之隸屬，而入於編制上所屬長官之隸屬，已如前述，惟至師及獨立旅獨立諸部隊之隸屬關係，則須另爲研究，蓋此等部隊，編制上無其上級司令部，故隨動員完結究應爲大本營之直屬，或應另定特別隸屬關係，更屬於第二問題故也。

一・師長 師在依戰鬥序列入於軍司令官隸屬以前，直屬於大本營，蓋師司令部，統率諸部隊，備有獨立處理教育，經理，衛生等事務所必要之一切機關，故指揮師，毫無干涉細事之必要，即將其直轄於大本營，而大本營亦不感覺煩累，又就師長爲親任職之關係而言，亦以直屬大本營爲至當也。

二・獨立旅及獨立諸部隊 此等部隊，在受戰鬥序列之令，或爲出征由內地港灣出發以前，隸屬於管理其動員之師長，（師長出征後，則隸於留守師長。）此等部隊，原非屬於師之建制，一旦動員完結，似以直屬於大本營爲合於理論，無如此等部隊，非似師之有指揮，統御，經理，衛生，所必要之諸

機關，若直屬於大本營，則大本營，不能不干涉教育，經理，及其他各種事務，殊不勝其繁，尤以此等部隊中，在遠隔之地編成者，亦不少，大本營涉及細事，直接指揮，終不能，反之若置於師長指揮之下，則教育勤務經理衛生及其他無論何種事務，均能與動員連繫，適宜區處，除此以外，不見有喜於此之隸屬關係，此所以除師以外，一切獨立部隊，皆置於動員管理官之隸下也。

受戰鬥序列之令以後，即應同時脫離舊隸屬關係，而入於新隸屬關係，自不待言，又縱未受戰鬥序列之令，若此等部隊，已至因出征由內地港灣出發時，動員管理官，實際已不能

指揮，故出發時同時，即應脫離其隸屬，而直屬於大本營，亦當然之事也。

動員學及計劃

第二編 人員

第一章 人員之分配

第一 全國之分配 師長應以自己所管之人員，即部下在職之現役軍官以下者，及原籍在本師管內之在鄉校官（相當官在內）以下者，充足其管理之動員諸部隊之要員，然師長所管理之動員部隊，其數因師而異，且師長能使用之現役及在鄉軍人之數，亦種種不一，決非平均者，師長以自己所管之人員充足，其管理之動員諸部隊之要員時，常發生過剩或不足，是以參謀總長，當著手年度動員計劃之初，調查各師長管理之動員諸部隊之要員，與其得員

，算出其過剩或不足，取發生過剩之師之人員，給不足之師，而通融之。

師長本於右項區處，將其人員加減於自己所管之人員，以充足其管理之動員諸部隊之要員，以之爲人員分配之基礎。

第二 師長能使用之人員 師長本于前述之區處，于是始將該年度能用于自己管理之動員諸部隊之人員確定，一般之師，師長能使用之人員，大概如左：

一・部下在職之軍官以下者。

二・原籍在本師管內之在鄉校官(相當官在內)以下者。

三・承由所管外配屬者。

第三 軍官及其相當官之戰時職務 於著手分配師之人員之先，各部隊長，上陳關於部下在職軍官及其相當官戰時職務之意見，團區司令官，關於在鄉校官（相當官在內）及尉官（相當官外內）之戰時職務，就特應注意之件，上陳意見，師長參考此意見，定其戰時職務。

軍官及其相當官，在動員計劃之職務，稱爲戰時職務，一經確定，除進級轉職等，不得已之時外，在動員年度間，不許濫行變更，又現役者，已轉入預備役，或已成爲待命，休職，停職時，及在鄉軍官，已向他師轉籍時，同時卽失其戰時職務，在更行給以戰時職務以前，應爲待命員。

軍官之戰時職務及平時職務之關係 軍官及其相當官，雖就戰時職務，然亦不因之失去平時職務，即仍帶平時之職務，而執戰時之職務也，例如動員之際，由軍官學校教官，轉充師參謀之上尉，無論至何時，其平時職仍有軍官學校教育之職，另執師參謀之職，而為戰時職，故戰爭結局，一受復員之命，本人不待他命，即應復歸其軍官學校教官之平時職，惟在左記之時，其平時職即失去。

一．因進級之結果，已與編制上之階級不合，已自然失去平時職之時，例如為軍官學校連長之上尉，以戰時職務，在動員部隊在職中，已進級少校時。

二·已由動員部隊向官署學校及其他不動員之部隊轉職時，例如已由軍參謀轉任爲陸軍部軍務局科員，則失去舊平時職，而就新平時職。

帶原有之平時職，而就戰時職，此種規定，乍見之似以爲奇，軍人無平時戰時兩職之理，從令有之，亦無同時執兩職務之理，故在理論上，似以廢此規定，使平戰兩時之職成爲一個，向戰時部隊就職時，同時即使之失去從前之職務爲宜，雖然前項規定，實際有左記便利，故不宜改也。

一·復員之際，不須一一命令，大部分之人即復歸原職務，復員之際，非常便利。

二・軍官及其相當官之家族，多住在平時本人在職之部隊所在地，本人轉至動員部隊之後，若仍有平時職，則可與原部隊維持關係，本人出征後，於委托照料家族，頗爲便利。軍士以下，無平時職務戰時職務之別，因之動員之際，就新職務時，舊職務即消滅。

第二章 人員之充用區分

第一 一般之原則 人員之充用區分者，當欲將軍官以下充用於諸部隊之際，規定對各部隊以何種素質之人員，以如何比例，充用之謂也，易詞言之，部隊有野戰部隊，守備部隊，留守部隊等，其役務用途，各有不同，人員有現役，預備役，後備役，補充役

等其素質各異，於是關於何種部隊，以何種素質之人員以何比例充用，須定大概標準，此規定，稱爲人員之充用區分。關於人員充用區分之第一原則，在斟酌部隊之役務及用途，適應此兩者，將各役者及關係得業者充用，例如野戰部隊，爲軍之主力，直接從事戰鬥者，其充用之人員，須用各役中最精銳者，卽以用現役及預備役者爲主，後備隊以守備兵站地爲主，其充用之人員，姑用古年次之後備兵，補充隊非直接從事戰鬥者，乃養成向諸部隊補充之人員者也，故其充用之人員，雖無妨用教育不完全者，惟年次務以新爲宜，兼須應乎諸部隊之補充要求，將未充用於各部隊之各役者，適當混用。

關於人員充用區分之第二原則，在對於役務及用途相同之部隊，務使其充用人員之素質平均，例如充用於甲步兵團之現役者預備役者之數，須使之與充用於乙步兵團之現役者預備役者之數，大概相同是也。

第二 軍官以下各役種素質之順序 軍官及其相當官並準尉官之素質，以現役者爲最良，豫備役後備役者次之，惟將軍官及其相當官充用於戰時部隊時，由師長斟酌個人之能力，指定其人名，故役種非必須按前記之標準，惟軍士兵卒師不指定人名，僅指定人員，故考定對於各役之素質順序，極爲必要，其依據標準大概如

左：

其一 軍士

- 一・現役軍士
 - 二・在營下士勤務上等兵
 - 三・預備役軍士
 - 四・持有軍士適任證書之歸休上等兵及預備役上等兵
 - 五・後備役軍士
 - 六・持有軍士適任證書之後備役上等兵
- 其二 兵卒
- 一・在營現役兵
 - 二・歸休兵

三·預備役兵

四·第一次後備役兵

五·第一次已教育補充兵

六·第二次後備役兵

七·第二次已教育補充兵

八·未教育補充兵

注意

後備役兵及補充兵，動員計劃上，分之爲二次，後備兵以新五年級者，補充兵以新六年級者，爲第一次，其他稱爲各役之第二次。

因以上情形，故凡將在營下士勤務上等兵，如於兵卒要員，以預

備役軍士，充用於軍士要員，或將預備役軍士兵卒，作為剩餘，加於待命員，反將後備役軍士兵卒，充用於野戰部隊，皆不適當。

第三 現役兵能充用於戰時要員之期限

現役各兵科各部之兵卒約經過四個月教育者，則能充用於戰時要員，即十二月入營之現役兵，在翌年動員年度初日，即能將其充用於諸部隊之戰時要員也，但對於騎兵，騎砲兵，電信，鐵道，航空，汽車隊兵等以需要技術為主者，則於其期間，設以特例，動員年度初日即四月一日，現在之初年兵，已經過約四個月之教育，故能充用戰時要員，如前所述，惟由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三月

末日，不能依本規定用充戰時要員，故在此間實施動員時，此等初年兵，均應作爲補充隊之定員外者也。

第四 不可充要員 在鄉軍人之中，或居國家樞要之職，或在鐵路船舶等業務中，從事於需要特種技術之業務，有難以戰時餘剩之人代之者，此等在鄉軍人，若以之充用於通常之部隊，作爲普通軍人使用，在國家甚不經濟，不僅此也，且對於軍事上之要求，往往有發生直接窒礙者，於是此等在鄉軍人，定爲不以之充用動員計劃上之部隊要員，謂之不可充要員，惟關於不可充要員之規定，不過爲動員計劃上之一種斟酌，決非法律上之特權，故在諸部隊之要員，非常不足，無他種補充方法，或因其他原因，認爲

有必要時，則由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協議，無論何時，均能將其充用於諸部隊之要員也。

歸休兵，得奉職於官公署，又能從事於任何職，然不得以此故爲不可充要員，又不得赴外國旅行。

第三章 人員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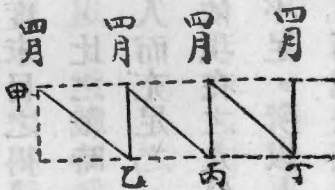
第一 耗減員，不應召員，得員 耗減員者，謂因死亡，逃亡，兵役免除，轉科，進級等，由每日在營及在鄉軍人之現在員，脫除耗減之人員也。

耗減員，爲對於定數之在營及在鄉軍人，每日不斷發生者，每年每月其數雖多少有差異，要之爲與時日相比例，而增加累積者也

不應召員者，爲在鄉軍人於動員之際，因傷痍，疾病，犯罪，逃亡等事故，不能應召集者，及縱應召集而因疾病，虛弱等，不堪服役而被解除召集者，所合起之人員之謂也，不應召員，爲對於定數在鄉軍人，當召集之際，應起之一時事故，其員數非因時日之長短而增加累積者，對於定數之在鄉軍人，可大概視作相同。得員者，由現在人員除去耗減員及不應召員之人員也，而耗減員，既按時日比例而累加，則此得員，自與之相反，而按時日比例遞減，征兵雖每年十二月入營，然至翌年三月止，不能充戰時要員，故此時不加於得員，而於四月卽動員年度之初加之，概括言

之，得員可謂在動員年度初日爲最大，年度末日爲最小。

今將得員增加遞減之狀態，圖示之，則如左圖所列，於四月一日，一時增加至一定之數，嗣後一年之間，逐小減少，至翌年四月一日，更一時增加至一定之數，故於編制及中央部所規劃之動員計劃等，亘於永年之得員狀態，則以乙丙丁連線之起伏論之，年度動員計畫，則僅顧慮甲乙之遞減，此兩者須各爲區別，而決不可混同者也。



第二 人員充足之計劃，須依據年度末日之得員。

平時軍隊現有之軍官以下之人員，比之戰時，其數非常之少，其不足者，於動員時，召集在鄉軍人而充足之，然此項人員，既如前記有減耗員，及不應召員，故依現在之人員，而立充足計劃時，則與時日之經過，即生要員之不足，所以人員充足之計劃，當用由在營及在鄉軍人現在之人員，而減去減耗員，及不應召員，即所謂得員者，然動員年度間之得員，如前述，在四月一日，爲最大，至翌年三月末日爲最少，即年度初日最大，年度末日最少也，因此人員充足之計劃，以用動員年度末日之得員爲原則，蓋依年度末日之得員而充足人員，則無論在何時期實施動員，而要

員無生出不足之慮也。

第三 得員率 得員率係統計多年之經驗而定之者，然吾人當執行日常之事務，往往發生必要者，不在精密之計劃，而在大體之計算，故減耗率（一年間）作爲百分之五，不應召率亦作爲百分之五，而一年後之得員率，即可做爲百分之九十，更作爲減耗率而表示之數字，係對於一年間者，故欲求一個月或半年後之得員率，則可用其數之十二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至不應召員，則當用一定之數。

第四 關於得員調查之特別規定 以上所述，爲得召員調查之必要，及其調查法之概要，然於得員調查，須特別整理者多，故可於

左試述其概要。

一 在軍官軍佐及准尉，假定以現在員爲得員，蓋軍官軍佐准尉，在現役者，可以常時補充，故無由現員減少之處，而在鄉者亦一方減耗，一方亦時常增加，故無調查動員年度末日得員之必要也。

二 在動員年度間，應歸休之在營第二年兵，其年度間，算入在營現役兵之得員，又在動員年度間，應歸入預備役之歸休兵，該年度間依然算入歸休兵之得員。

在本邦（日本）之制度，原來役種之轉換，爲十二月一日，動員年度，以四月一日而更新，如此役種之轉換，與動員年度

之更新不一致，致動員計劃，感非常之不便，故明治二十八年三月改正徵兵令，於預備役增加四個月，俾役種之轉換，與動員年度一致，現今在預備役者，於動員年度間，雖無轉換役種者，而在現役者，以在營之關係上，不能如斯，依然以十二月一日而歸休，或轉換預備役，此所以有前述規定之必要也。

三 不可充要員，由得員除外之，蓋因於動員計劃上，不能充用諸部隊之要員故也。

第四章 人員之分配及充員召集準備

第一 一般之要領 人員之配當者，充足動員諸部隊之戰時定員，

將在營及在鄉軍人，分配於此等諸部隊之謂也，充員召集者，當動員時，爲充足諸部隊之戰時要員，而召集在鄉軍人之謂也，而關於人員之分配，及充員召集準備之事務，極爲複雜，故當研究之時，須先會得其一般之要領，卽其概要如左。

師長就自己管理之動員諸部隊，調查算出戰時要員，且使部隊長及團區司令官，呈出現員表，本乎此而算出在營及在鄉軍人年度末日之得員，次準據人員充用區分之原則，且須能充足各部隊編制上之要求，適宜將在營及在鄉之人員，分配充用於此等諸部隊，然後定在營者之差出區分，將此令達常設各部隊長，在在鄉者，則分配令達各團區司令官。

依此令達，常設部隊長，預定部下在營人員之戰時配屬團區司令官將所分配之要員，更分配於各郡市，決定召集人名，調製充員員集名簿，及充員召集令狀，而送交於郡市。日而後召集郡市郡市保營此名簿及令狀，準備受動員令之傳達，即將該召集令狀發給本人。

第二 充員召集之方治 充員方法有種種，雖各有利害，而本邦（日本）現行之召集法，稱爲期日召集之方法。而期日召集之方法，夫動員完結，多關係於人馬充足之時日，故人員之充足日數，務須迅速，人員充足日數之長短，多依在鄉軍人到着之遲速，故由此主旨言之，在鄉軍人，當召集之時，務以從速到着爲是，故本

邦(日本)最初採用之召集法，在鄉軍人，奉到召集令狀，皆須於二十四時間以內，由其居住地出發速到召集部隊，此召集法於中日戰爭曾實施之，其結果甚爲不良，蓋用此方法時，應召員同時集合於召集部隊，惹起非常之混亂，故整理之而收容於充用部隊，非常困難，反有使編成團結完成延遲之虞，加之馬匹及其他軍需品之充足，亦需一定之時日，故對於人員無獨排除至大之困難，而過早充足之必要也。

卽人員馬匹器具材料以步調齊一，略於同一時日而充足整備便足，故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改正此召集法，而採用期日召集法，所謂期日召集法者，非如前述，期以時日，而使之務必從速應召之

方法，於召集令下時，指定應召到着之時日，於此指定之時日，使之向召集部隊，應召入隊之方法也，更詳言之，則各師先調查應召員得以到着之最小限日數，並於他之一方，與預先概定之各部隊動員完結日數表之日數對照，而定使其到着之最大限日數，以指定其到着時日，在挾於此兩極限之間之日，更使每日到着人員大概平等，以爲要領，此召集法，雖有召集準備所要手續繁雜之害，但於召集實施之際，非常有利，故於現今我國（日本）之狀況，以此召集法爲最適當。

第三 召集部隊及召集事務 須依充員召集之在鄉軍人，皆於動員擔任部隊召集之，例如步兵第一團，假定爲担任衛生隊，及後備

步兵營之動員，則此等部隊之動員，皆於步兵第一團召集之是謂召集部隊，須勿與充用部隊混同爲要。師長於動員担任部隊之屯營內，或其近傍，對於各動員担任部隊，各指定其召集事務所之位置，而令達之，動員擔任官，設應召管理委員，使管理其召集事物。

召集事務者，即受領受命召集之在鄉軍人，至將此等人員編入充用部隊之事務也，其順序手續，以後雖更述之，然大要將應召員與召員召集名簿對照，而檢點其應否，次行此等應召員之身體檢查，因虛弱或疾病，而不堪役務者則命之還鄉，強壯者則以之編入充用部隊。

應充應召員管理委員之人員，雖按其管理之應召員多寡而適宜定之，但概以左列人員爲標準。

委員長 校(尉)官 一名

尉官一至數名

委員

軍醫一至數名

軍需 一名

助手 下士兵卒 若干

第四 對於演習(教育)召集者之管理 能充用戰時要員之在鄉軍人，因演習召集，而召集於某部隊時，團區司令官，調製演習召集名簿，而記入於戰時充用部隊更於應召集於所命演習召集之部隊

及其部隊長擔任之動員部隊部外之部隊，另作充員召集令狀，與前記演習召集名簿，一同送交召集部隊長，又一方於郡市機關，預先由團區司令部所送來之充員召集令狀之內，對於此等人員之令狀，於其演習召集期間，區別而置之，此蓋因此等在鄉軍人，於演習召集中，動員令下時，部隊長於此等人員內，可預定爲充用於自己所擔任之動員部隊者，依演習召集名簿，卽以之編入充用部隊，至爲充用於他部隊長所擔任之動員部隊者，則發給前記之召集令狀，而使之出發，於郡市機關所保管之召集令狀。則不使用之也，而此等在鄉軍人，於演習召集完畢而歸鄉時，則部隊長將前記之召集令狀燒棄之，在郡市機關，則將預先區別之召

集令狀取出，與其他之令狀，準備無論何時，皆能發給本人而置之，以上係就演習召集而言，但在教育召集時，亦可按同樣之手續者也。

第五 分配員之減耗及其補足法 卽在充員召集準備完畢後，在鄉軍人，亦不斷減耗，而團區司令官，以不補足此減耗員爲常則，蓋就最初之分配及召集準備，已於一年間之減耗，至動員年度末日，能得所要之人員，而加以多餘之人員故也，然在分配極爲少數時，卽僅不過十數名之分配員或僅分配一二名，各部下士卒時，則由最初無加以充分減耗員之餘地，故須於每次發生缺員而補足之。

第六 將官之召集法 將官與其同階級之軍佐之分配及召集法，完全與前記而異其要領，軍官與軍佐之戰時職務，係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協議而定之，經允裁而令達於關係師長者，故師長只準備其召集而已，其召集法，亦與前記之要領不同，召集令狀，平素在師長處，已準備而置之，與動員令下同時，由師長直接傳達本人，非如校官以下之經團區司令官及都市長之手者也。

第五章 在營人員之區處及充員召集實施

第一 對於校官尉官戰時職務之命課

軍官與軍佐之職務，係出自上裁，其轉免必以辭令書，然在戰時之職務，則其要領不同，陸軍總長備將軍之動員計劃，各部隊職

員表上奏，而請求裁可，一般校官尉官之戰時職務，則不預先上奏，只調製動員計劃，軍官與軍佐職員表，而預定之，至動員實施時，則本乎此而命課其職務，不再用辭令書，於動員完結，速具軍官軍佐職員表，而上奏，此即關於校官尉官之戰時職務，不必豫經裁可，事後達於上聞之主旨也，蓋校官尉官，其數非常之多，調動極爲頻繁，故關於其戰時職務，實不能一一請求裁可也，又當動員實施時，無事之皆經裁可而定戰時職務之餘裕，因校官尉官戰時職務之決定，係據一種變則之形式故也，校官尉官之戰時職務，當動員實施時，雖由動員管理官自己命課之，然在動員令下後，軍官軍佐，尤以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軍官軍佐，若

欲召集於師司令部，則實際不可能，故此命課，動員管理官不自行之，本於動員計劃軍官軍佐職員表，使動員擔任官傳達之，此爲現在之規定也。

在軍士以下無平時職戰時職之區別，故當動員之際，使就新職務，不謂之戰時職務之命課，而謂之戰時配屬之命課可也。

第二 在營人員之區處 當受動員令時，部隊長調查在營軍士以下之健康狀態，而區別爲能勝出征部隊之勤務，與應留在留守部隊者，將其人員報告師長。

師長本於前記之報告，萬一諸部隊各在營人員之得員，與預定之分配有多大之差異，認爲更有變更其分配之必要時，則臨時變更

其分配或定其他適宜之方法，然在實際，需用如此臨時處置之時機甚少，通常以對於分配員應有若干之過員，故此等人員，使部隊長適宜編入常設部隊可也。

第三 應作為定員外而編入補充隊之人員 補充隊為補充人員之養成所，故其定員之計劃，須使能作為補充而使用之，俾得充足為要，然諸部隊中，有士官候補生，一年志願兵，一年現役兵等，不能充用戰時要員者，或抽派於特設部隊之人員，該部隊尚未動員，無應往之處所者，此項人員，不能加入補充隊之人員，而又無置於其他適當之處所，故此等人員，皆作為定員外，而編入當該補充隊。

第四 對於演習(教育)召集中者之處置 部隊長當動員實施時，若其部隊有演習召集，或教育召集中之人員，則於其中能充用於自己所擔任之動員部隊者，按由團區司令官送來之演習(教育)召集名簿，而定其編入以編入之，應召集於他動員部隊者，則解除其召集，於預先由團區司令官送來之充員召集令狀，記入到着時日，發給本人，有時並發給旅費，而使之出發，其他人員，則解除其召集。

第五 官衙學校之人員 官衙學校長，對於其官衙學校在職之軍官軍佐，高等文官，准尉，軍士，及判任文官，應充用諸部隊之要員者，當該部隊之動員時，即使之赴任，又派遣或分遣於官衙學

校，或召集而來之軍官軍佐以下，當戰時其所應屬部隊之動員時，即別無命令，亦須即使復歸其所屬爲要。

第六 團區司令部，及郡市之召集事務 團區司令官，受領動員令，即傳達於郡市長，郡市長受此傳達，則將預先由團區司令官送來之充員召集名簿，與充員召集令狀，取出而對照之，且於召集令狀將各人之應到召集部隊之歷日記入，郡長送於町村長，市長及町村長，則發給該人。

第七 部隊之召集事務 動員擔任官，受領動員令，則設置召集事務所，使應召管理委員，管理召集事務。

應召管理委員，應管理召集事務，其手續之概略如左：

一·關於召集事務所附近之警戒，應召員之附添，及送行者之取締等，與憲兵協議，作適宜之處置。

二·應召員一面來到，則隨時使其集合，但由傳染病流行地而來者，或通過該地，有隔離之必要者，則按預定之計畫區別之，而使之集合。

三·由以上集合人員之中，將適宜之數，作爲一團，而抽出之，按其召集令狀，於各充用部隊，各爲區別，而使之整列，調查各人之令狀，將應召之旨，記入於充員召集名簿，其有未攜帶召集令狀者，則按充員召集名簿，製作假令狀，而發給之。

在校官尉官，則將應召之旨，記入充員召集名簿，有時行身體檢查，即使到動員擔任官之處。

四・次行前記人員之身體檢查，分爲能勝戰役，與不能勝戰役者，（因傷痕，疾病，須二十日以上之休業治療者，及不堪充現役，預備役，後備役，補充兵役，並永久服務者，）之二種，其屬於後者，則將其旨，記入充員召集名簿，受領其召集令狀，解除召集，給以旅費，使之還鄉，此際一見而能確認爲不堪永久服務者，則與以兵役免除之待遇。

又雖爲傷痕疾病者，而其程度輕易，於二十日以內有治癒之希望者，則適宜以之充出徵部隊，或留守部隊之要員。

五・身體檢查之粗密，按從事於身體檢查之軍醫到着，應召人員之多寡，一回到着人員之檢查，以至遲於二時間以內完畢爲基準。

六・身體檢查之結果，應作爲要員而採用者，卽以之分配於各本部及各連，但分配時，須顧慮特業者之充足，務須注意將應召員，編入於其服現役之連，因此各本部及各連，日日受領之應召員，雖多少不齊，亦無妨害，又特設部隊之要員，須總集於各部隊，而發交該當部隊編成委員。

四・充員召集令狀，始終使本人攜帶，編入於本部及各連後，則使之繳還，動員完結後，則彙齊而燒棄之。

須隔離者，經與前記同一之手續，應採用爲要員者，則不交各部隊，卽置於隔離所，不堪戰役者，卽命其還鄉。

此項隔離人員，定其配屬之連，對於該連僅交付充員召集令狀，人員則送隔離所，受配屬隔離者之連，只有名簿而不受領人員，如武器被服等，亦不發給本人，本人使着應召當時之私服，至隔離期限，按傳染病之種類而不同，通常需七日至十五日者，應召員於動員第二日至第六日來到，其後約須十日間之隔離，則出征部隊，其動員已經完畢，而就出征之途，在如此時期，此項隔離者，則一括而與補充隊之人員交換，但隔離者，非常多數，難以補充隊之人員交換時，則可

依師長所定之臨時特別處置。(例如縮短隔離期等)

八・交付於常設隊各本部各連應召員之人員，則區別其階級，特業等，記載於一表，俾明瞭應召員充足之景况。而動員時之第八 動員及待命間人員之交換，當充動員部隊之人員，於動員間，因傷痍疾病，或發生不得已之事故，到底不能充用該當部隊之要員時，則動員担任官，通常可作為如左之處置：

一・在軍官軍佐，則報告於師長。

師長以自己所管者，補充交換之，若無此項人員時，則報陸軍總長。

二・在准尉以下，則與動員擔任官或其補充隊人員交換，他

兵科則與該兵科部之部隊長作讀，而交換之。

第九 臨時召集 當動員時，雖照前記，行充員召集，以充戰時要員，然若於此召集，而不能充足要員時，則行臨時召集，抑充員召集要員之分配，已算入減耗員及不應召員，而有餘裕，故當召集實施時，所生缺員甚少，無甯有多少過剩人員者多，但其實依種種之事故，而有行臨時召集之必要者，亦不可少也。

勸員學及計劃

（此處文字極其模糊，難以辨認，僅能依稀看出一些字跡，如“勸員學”、“計劃”等字樣。）

第三編 馬匹

第一章 馬匹之配賦及充用區分

第一 師長得使用之馬匹 師長爲充足其署理動員諸部隊之馬匹起

見，得使用者如左：

一・部下軍隊保管馬匹。

二・依陸軍將校乘馬令所飼養之馬匹，但除去不充用戰時要員之軍官軍佐私馬。

三・師徵馬管區內之徵發馬匹。

師長將前記之馬匹，適當分配於自己管理動員諸部隊，以充足其

所要之數。

第二 軍官乘馬之處置 各部隊在職之乘馬本分軍官佐，當就戰時職務時，其現時所飼養之馬，若爲私馬時，則攜行之，（有二匹者，在就一匹之職務時，其他一匹，通常作爲原所屬部隊之充足馬，而收買之。）但官衙學校在職之乘馬本分軍官佐，即配屬於師之動員諸部隊，對於此項人員，在該師亦爲另行準備馬匹。

第三 平時保管馬匹之充用區分 平時保管馬匹之充用區分，其原則與人員之充用區分，毫無不同之處，夫平時保管馬匹，爲軍隊馬匹之基幹，蓋徵發馬匹，在素質不但甚爲惡劣，且未慣陸軍之飼養勞役，又缺乏軍隊的調教，故其價值，比平時保管馬匹，頗

爲劣等，然平時保管馬之數，比戰時之數，甚爲短少，不能充分分配於諸隊，故關於其充用，須特爲注意也。

第二章 馬匹之調查

第一 現在數及得數 馬數之調查云者，所謂馬匹之現在數及得數之調查也。

現在數云者，所謂該管平時保管馬及徵發馬管區之地方馬之總數也，得數云者，謂現在馬匹中能充戰用之馬數也，雖在軍隊之平時保管馬，其中亦有因疾病事故者，非全部皆得充戰時之用也，在地方馬匹尤然，於是乎有戰時得數調查之必要。

各隊平時保管馬及乘馬委員之貸與馬之得數調查，與地方馬匹之

得數調查均爲得數之調查，然須知其路數全然不同，即前者，元來全部皆由適於軍馬而成者，故由一定之數，於一定之時日間，除去因年老傷痍疾病等之事故，而減耗之數者，以爲得數，而在後者，則係混合適於軍馬與不適於軍馬者，故調查由一定之地方馬，能得適於軍馬者幾何，以爲得數是也，即平時保管馬得數之調查，係用減耗率，地方馬之得數調查，則用合格率，此得數調查主要之差異也。

第二 平時保管馬之得數 各部隊之平時保管馬及所管乘馬委員之貸與馬，係由於平時定數，扣除一年間減耗數百分之五，以爲動員計畫上之得數。

第三 徵發馬之得數 調查徵發馬之得數，在其預備作業上，有先調查左列二件之必要。

一・於師之徵馬管區，依「馬匹調查檢查施行規則」，按必要而檢查民間飼養之馬匹，徵其實況，於每各郡市，分牝牡而定其合格率。

二・依「馬匹調查及檢查施行」調查由郡市長報告之地方馬之現有數。

右二要件之檢查既畢，然後以現在數與合格率相乘之得數，作為得數，即此項調查，不用減耗率，而用合格率也。所謂合格率者，係區分能充軍用與不能充軍用者，能充軍用者之

百分率是也，然能充軍用與不能充軍用，不過爲程度問題，非有一定之標準也，故此合格率，須顧慮地方馬匹之狀況，與師所需用馬匹之數，須能充足其需用而適宜定之，例如師之需用數不過四五千匹，則合格率用 $\frac{30}{100}$ ，若其需用數在一萬匹以上時，則用 $\frac{60}{100}$ 是也。

就合格率有須注意之一事，此合格率，非對於地方現在馬匹總數之合格率，係對於應使差出徵發馬匹差出處所之合格率也，地方馬匹中，於年齡尺度之關係，由最初可預知其不適於軍用者不少，郡市長所呈出之馬匹調查表，係計算區別年齡尺度之現在數，故於年齡尺度，有認爲不適當者，須除外之，而不使差出於場所

。 卽合格率之意味，係對於有此資格之馬匹合格率，非對於地方馬總數之合格率也。

第三章 馬匹之分配及充足馬匹之徵發準備

第一 一般之要領 馬匹之分配云者，須能充足動員諸部隊馬匹之戰時定數，將平時保管馬及地方馬，分配於諸部隊之謂也，充足馬匹之徵發準備云者，爲充足諸部隊馬匹之戰時定數，當動員時，因徵發馬匹而準備之謂也。

注意

關於一般徵發之事項，於第四編第一章說明之，然馬匹之徵發

，不能與馬匹之充足，及其分配分離而說明之者，故便宜上，與一般徵發區別，而於本編說明之，卽此區別，係由說明上之便宜而出之者，馬匹徵發，與一般徵發，非爲別物故也。

馬匹之分配及徵發準備，爲極複雜多端之事務，故欲研究之，須先會得其大體之要領。

一・師長調查其管理動員諸部隊所要馬數，並平時保管馬及徵發管區地方馬之得數，將此兩者對照，而定分配一般之基礎。

二・顧慮各部隊之役務用途，及關於平時保管馬充用之規定，適宜以平時保管馬及地方馬充足此等部隊之戰時定數，然

後在平時保管馬，則定其分配區分，而達於常設各部隊長，在地方馬，則分配於郡市而準備徵發。

三・對於郡市徵發馬匹之分配，不按部隊而按動員區分，因此將依徵發而充足之馬數，於各動員區分調查，以合格率除之者，即為應分配於郡市之數也，例如充足馬匹為 a ，合格率為 m 則應分配於郡市之數為 $a \cdot m$ 故將此數適當分配於各郡市，製作對於此之徵發書，而送交郡市長。

四・當動員實施時，各郡市長，本於前記徵發書之指定，將郡市之馬匹，差出於檢查場，因此須預先指定檢查場，即徵發馬匹差出處所，及差出日之分配，而通知郡市長。

五・爲檢查集合於差出處所之馬匹，且處理關於徵發之諸般事務起見，編成馬匹徵發委員，而令達關係部隊。

六・當將採用馬匹，送交各動員部隊時，由差出處所，至受領部隊之距離，在一日行程以上時，於途中設徵發馬匹駐宿處，派徵發馬匹給養委員，掌理徵發馬匹之駐宿及給養，但對於用鐵道（船舶）輸送者，於動員輸送之部述之。

第二 徵發馬匹郡市分配之要領 徵發馬匹郡市分配以動員正分爲單位即每一動員區分，調查其充足要數，以合格率除之，所得之數，即爲分配於郡市之數，師長將此數適宜分配於各郡市，因此以用徵發馬匹郡市表爲便，而郡市分配時，應顧慮之要件，其概

略如左。

- 一、按各郡市現在馬之素質及服役等，須將由郡市採用之馬匹，編入適應之部隊，例如將由郡市所徵發最良之馬匹，編入騎兵隊砲兵隊是也。
- 二、分配時，以充足馬數寡少之動員區分爲先，馬匹差出場所之開設，務須使之少。

- 三、限於地方馬匹之素質無大差異，一部隊所要之馬匹，務以分配於其部隊編成地附近之郡市爲宜。

- 四、日日差出於差出處所之馬數，須使按馬匹徵發委員之效程爲要。

五·迄將徵發馬匹交附於部隊所要之日數，須顧慮地方馬之現在數，及預定之動員完結日數，並裝蹄之關係，務以使徵發馬匹日日平等到着部隊，而分配之爲宜，但在充足馬數寡少之部隊，則於適宜之期日，在一二日間使之齊彙到着，反爲便利。

第三 徵發馬匹差出處所，當決定徵發馬匹差出處所時，所發生之問題，爲其數幾個，及其位置應選定於何處，並對於各差出處所之差出區域，應如何定之，卽此三件是也，爲解決此三件，準據之要件如左。

一·各郡市馬匹之多寡。

二・動員部隊之所在地。

三・交通之便否。

四・不使差出馬匹由其郡市於遠距離之地，非無益之往復。

五・選定由郡市至編入部隊之方向。

六・徵發馬匹至受領部隊，不須途中駐宿之差出處所，其位置之選定，以受領部隊，於日沒前，得將馬匹處置完畢，而使之到着爲標準。

七・能編成之馬匹徵發委員之數。

第四 馬匹徵發委員 馬匹徵發委員，以校官或上尉爲委員長，而附以必要之尉官，獸醫軍士，兵卒，以編成之，分爲檢查班，庶

務係，輸送係，又在鐵道輸送，或船舶輸送時，更設搭載係，但一徵發委員中，檢查班一個時，則不另設委員長，以檢查班長爲委員長。

檢查班及各係之任務及人員概如左。

一．檢查班行馬匹之檢查，而決定其採用與否，按出場馬匹之多少，於一檢查場設一個至數個，其一班概由左列人員而成，不拘階級，以尉官爲班長。

尉官 一

獸醫 一

軍士 四

兵卒·三

一·檢查班之檢查效程，以一日約三百頭爲標準。

二·庶務係所服之務，爲集合於差出場所之馬匹整理，馬夫之取締，其他宿營給養通報報告輸送券之調製，及經理等，一檢查場設置一個，由若干軍士兵卒而成加以軍需一名。

三·輸送係擔任採用馬匹之飼養及輸送等，每一檢查設置一個，其人員之成數，馬匹約二十頭，則兵卒一，約百頭，則軍士一，但在船舶輸送時，務以添加官長一員爲宜，故此輸送係於檢查開始之初，人員雖爲多數，但與採用馬匹之輸送爲一同逐次減少其人員。

隨馬夫在陸路輸送，一馬一人，在鐵路及船舶輸送，每三頭一人。

四·搭載係，爲管理鐵道列車，或輪船搭載馬匹之事，按搭載馬匹之多少，以軍官或軍士爲其長，而附以必要之人員。

馬匹徵發委員之數，及其編成，除考慮能充當此職之軍官佐之數外，須顧慮徵發馬匹差出所之數，及各部隊之馬匹充足日數而定之，有時可行於甲差出場所業務完畢之委員，差遣於乙差出場所而使服務之處置，師長按此要領，而定每年馬匹徵發委員之數，及編成，而通知各部隊長。

第五 徵發馬匹駐宿所及徵發馬匹給養 徵發馬匹駐宿所，顧慮由

徵發馬匹差出處所至到着地之距離遠近，及沿途之狀況，在陸路約每六十里而設之。

馬匹給養委員，按徵發馬匹駐宿所之數而設之，此委員以軍官或准尉爲委員長，而加以軍士兵卒若干名，如是以編成之，又在駐宿多數馬匹之駐宿所，務以配屬獸醫爲宜，但各皆獸醫之數不甚充足，故不得已時，雖附以雇用獸醫亦無妨。

第六 徵發馬匹差出處所，及駐宿所之設備 徵發馬匹差出處所及駐宿所之位置，雖按地圖而定之，但關於適應該地之事，及開設所要之設備，並乘船乘車等所要之準備計畫等，到底非於圖上所能決定者，故爲作此計畫，須派馬匹徵發委員，及給養委員，或

其他之軍官，至現地，使行必要之偵察，根據其報告，立具體的計劃，其實施在軍隊近傍，務使軍隊担任之，在與軍隊遠隔之地方，則要求地方長官擔任之，須如是以計劃爲要，徵發馬匹差出處所，爲使馬匹之進出及退去，須有數多之通路，爲差出馬匹之集合，須有充分之地積，且當雨雪天，亦不發生窒礙，但此徵發馬匹所要之地積，以每一頭平地五坪，起伏地十坪爲標準。

第七 徵發馬匹管理委員 動員擔任官，設徵發馬匹管理委員，使管理關於平時保管馬之轉出入事務，及徵發馬匹之受領分配，及其他關於馬匹一切之事務，但關於裝蹄之事，另設裝蹄委員，使擔任之，而此徵發馬匹管理委員，按其所管理之馬匹多少其人員

不同，自不必論，然通常以少校或上尉爲委員長，而附屬軍官、獸醫，軍需，各一，及軍士以下若干名爲宜。

第四章 平時保管馬之區處，及充足馬之徵發實施。

第一 平時保管馬之區處 部隊長受動員令，將其部隊之平時保管馬，區別爲能堪戰用與不堪戰用者，報告其數於師長，同時按預先由師長所發之各部隊平時保管馬分配區分表，選定應配屬於他部隊之馬匹，加添配屬馬匹連名簿，有時發給旅費而送付之。

各部隊平時保管馬，能堪戰用之數，對於預定數，若發生多大之不足時，則師長變更平時保管馬之分配，或按臨時增加徵發馬數之處置，講求適宜補足之方法，然在實際，需要如此處置者甚少。

，對於適當分配數已有若干之過數，故此等使部隊長適宜編入常設部隊可也。

常設部隊動員實施之際，在尙未實施動員之他種特設部隊之平時保管馬，作爲定數外，而編入關係充補隊。

第二 馬匹之檢查及徵發 當動員實施時，動員令由師長經團區司令官（在師管外之徵馬管區由師長直接）傳達於郡市長，郡市長本乎此，查照預先受領之馬匹徵發書，按平素所準備，令馬匹所有者充作徵發，更本乎預先由師長所令行之「徵發馬匹差出日數表」，於所指定之差出處所，按指定之日，使差出指定數之馬匹。

一方馬匹徵發委員，受動員令時，即攜帶必要之書類，至自己應

服務之徵發馬匹差出處所，與地方官吏憲兵警察官吏協議，作開始業務之準備，至檢查當日，將不出馬匹於每町村集聚之，適當以定其順序，而行檢查，其檢查合格，決定採用之馬匹，則決定其部隊，交附常設部隊，而其手續之概要如左。

一・將差出馬匹，每一頭牽出之，查照徵發馬匹出場連名簿，及馬匹名票，（此名簿及名票，於馬匹徵發事務細則，有所規定，）而檢查之，決定合格與不合格者，記入該名簿，不合格之馬，則使之還鄉。

二・由合格馬之內，定為採用馬，決定其評價，服役，及配屬部隊，其他之合格馬，通報郡市長後，至檢查完畢之日，駐於

該檢查場，其間已決定採用而留下之馬匹，若無採用之必要時，則經師長之許可，使之還鄉。

三．在採用之馬，則調製徵發馬匹受領證票，而交附於郡市長，調製徵發馬匹名簿，並馬夫徵用書，更爲採用馬匹之識別起見，於其左前蹄烙以蹄印，掛以頸牌，按輸送區分而繫畜之。

四．前項之採用馬，在充用部隊所在地之馬匹差出處所，則於該差出處所，由各動員擔任委員，交附派遣之徵發馬匹管理委員，在充用部隊所在地外之馬匹差出處所，則輸送於充用部隊所在地，而交附之。

徵發馬匹之授受 必用馬匹授受證票 且須加添徵發馬匹名

簿，及馬夫徵用書。

第三 徵發馬匹配屬部隊之決定 馬匹徵發委員，決定於檢查合格而採用，馬匹之服役，及配屬部隊，而交附於其配屬部隊之事，如前所述，而配屬部隊之決定，即為徵發馬匹充用區分之決定，因此須顧慮其部隊之服役，性質，及難易，務適應以選定之者，固不待言，但概須按左列順序，逐次配屬素質良好之馬匹為要。

其一 乘馬

- 一．騎兵隊，騎砲兵隊，及其他載列部隊。
- 二．騎兵隊，及砲兵隊之補充隊。

- 三．輜重及輜重兵補充隊。
- 四．其他諸部隊。

其二 輓馬

- 一．礮兵隊。
- 二．礮兵補充隊，電話隊，無線（野戰）電信隊。
- 三．架橋縱列，氣球隊，電燈隊，兵站電信隊。
- 四．大行李，輜重，及輜重兵補充隊。
- 五．其他諸部隊。

其三 馱馬

- 一．山礮兵隊，山礮兵補充隊，及機關槍隊。

二・小行李。

三・其他諸部隊。

第四 徵發馬匹之輸送及交附 徵發馬匹差出處所，與在同一地之部隊交附徵發馬時，則一日數回，于該差出交附於各動員担任部隊之徵發馬匹管理委員，因此其交附時刻，預先通報於動員担任官。

徵發馬匹差出所，與應編入於所在地不同之部隊之徵發馬匹，則輸送於受領部隊所在地，於師長指定之處所交附之，而其輸送，須顧慮輸送馬數駐宿所之位置，通常於午前徵發者，午後使之出發，午後徵發者，則於翌日午前使之出發爲宜，但在鐵道（船舶）

輸送時，則於適定之時刻發送之。

徵發馬匹之陸路輸送，於每編入部隊區分之，於每動員擔任部隊聚齊者，作為一輸送班，更於每到着地作為一團，指定引率者，交附徵發馬匹授受證票，馬夫徵用書，使每個輸送班，存適宜之距離而出發，此區分法，在鐵道（船舶）輸送亦可照行。徵發馬匹輸送係之輸送實施法，其概要如左：

一、當出發時，將徵發馬匹，與其名簿，及馬匹授受證票對照，

又將馬夫與其徵用書對照而檢點之，一般示以途中之須知事
件，途中之監督，嚴厲行之，以防混雜，若到着徵發馬匹駐

宿所，則將馬匹授受證票交給養委員，而受其指示。

二・應行鐵道(船舶)輸送時，則根據輸送計劃書，更與搭載係或車站站長，(車站司令官)又或輪船公司(船長)協議之後，將馬匹搭載，其給養在車站，則從該當給養車站委員，或車站司令官之指示，而受領給養。

三・於輸送途中，若有罹重患，不堪輸送之馬匹，則即時報告師長，且與最近之市町村長，給養車站司令官，(給養車站委員)或馬匹給養委員長協議，至師長有通報時止，關於日後之處分，囑託其療養，其馬夫與以證書，使至最近徵發之馬匹駐宿所，或徵發馬匹差出所，受領旅費，使之還鄉，將其趣旨記入於馬匹授受證票之備考欄，及馬夫徵用證書摘要欄

馬夫因病，由途中使之還鄉時，亦可照此處置，其缺員警察官與地方官協議而僱用之。

四．行抵應至之地，對於徵發馬匹，附以名簿，及馬夫徵用書，由動員擔任部隊、交附徵發馬匹管理委員，於馬匹授受證票乙部、受該當委員之蓋印後，復歸其所屬部隊，授受證票乙部，則呈出所屬部隊長。

五．用鐵道(船舶)輸送者，若到下車地，或登陸地，則受師長所派監督官長之區處，或與車站站長，(車站司令官)又或輪船公司(船長)協議，將馬匹卸下，交附於動員擔任官所派之徵

發馬匹管理委員。

注意 師長於多數之徵發馬匹下車車站，或登陸地，特派監督官長，指導區處，各部隊所派之徵發馬匹管理委員，使馬匹之受領，不生混雜遲滯，此監督官長可使應召員之派出於下車車站之監督官長兼任之。

第五 收買徵發馬匹之事件 戰時必要物件之徵發，有與以相當之賠償金，於必要時期，使用後仍交還原主者，與以相當之價格而收買之之二種，而前記之徵發馬匹，皆爲收買者，其價格由徵發委員評定，對於差出馬匹之郡市長，給以記入此價格之徵發馬匹受領證票，郡市長將由自己所轄郡市所收買之馬匹，總集其數，

請求師長發給代價，受領後分配於各原主。

第六 馬匹給養委員之事務 馬匹給養委員長，若受動員令，須從速至自己服務之徵發馬匹駐宿所，與地方官憲兵警察官協議，準備開始業務，並速與比鄰駐宿所連絡，調查道路交通之景況，如有需修繕，則要求地官修繕之，俾馬匹輸送不生窒礙，至輸送馬匹來到時，則對照其馬匹授受證票，檢點人馬之員數，規定關於駐宿，給養，繫馬場之監視，取締，及翌日出發之事件，但繫馬場之監視，通常使用馬夫。

馬匹給養委員長，日日須將其次之駐宿所，或可來到編入部隊人馬之員數，及其出發時刻，預報於該當給養委員長，或動員擔任

官。

第七 徵發馬匹之受領及分配、各部隊之徵發馬匹管理委員，按左記要領，受領或分配徵發馬匹，由他部隊所配屬之平時保管馬之受領分配之要領，及特設部隊編成委員，管理馬匹者之馬匹受領分配，其要領亦同。

一．應由動員部隊所在地徵發馬匹差出處所，受領之徵發馬匹，就該差出處所受領之，且其馬匹通常使馬夫牽至厩舍。

二．由動員部隊所在地外之徵發馬匹差出處所，依陸路輸送而來之徵發馬匹，於預先計畫處所受領之。

三．由鐵道或船舶輸送而來之徵發馬匹，於指定時日在下車車站

或登陸地點，受師長所差遣之監督官長之區分，由徵發馬匹輸送係受領，但在此時，須用牽馬之人同行。

四．當受領徵發馬匹時，常與各特設部隊之編成委員同行，若既受領徵發馬匹，則使特設部隊之人員，總集之，而牽往厩舍，特設部隊所用之馬匹，於受領處所交給，特設部隊編成委員，馬夫到隊之後，則查照其徵用書，支給徵用金，及旅費使之還鄉。

五．當分配徵發馬匹於各部及各連時，須斟酌馬匹之體尺及年齡，性質，骨格等，務使各本部各連分配之程度平均爲要。

六．在徵發馬匹受領之際，有須隔離者，則速其他馬匹區別，而

處置之，務必從速收容於隔離厩舍，至對於應交附之各本部及各連，或特設部隊，則僅交以徵發馬匹名簿。

出戰部隊之隔離馬，至動員完結日，不能解除其隔離時，則與留守部隊之馬匹交換，如在隔離馬非常之多，不能交換等特別時期，則師長應作適宜之處置。

七・徵發馬匹管理委員，（特設部隊編成委員馬匹管理者，）對於各本部及各連日，將交附之徵發馬匹員數，記載於一表，以使徵發馬匹充足之景况明瞭。

征發馬匹之受領分配，其要領雖如前述，極其單簡，然當實施時，多易發生錯誤，在徵發馬匹日沒後到着時，爲尤然，故關於徵

發馬匹之受領分配，爲馬匹征發送者之徵發委員，或給養委員，尤以輸送關係，須注意明乎充用部隊之區分，到着地點不錯，到着時刻無誤，同時管理委員，亦須研究關於夜間遭遇其他不測之故障，而充分研究之爲要。

第八 徵發馬匹初期之飼養 徵發馬匹，爲使之慣於軍馬之飼料起見，徵發後若干日間，與以特別之飼料爲宜，其飼料應按地方之狀況適宜定之，其概略之標準如左：

大麥 壹貫（六斤）

乾草 壹貫（六斤）

糖 式百匁（二十兩）

青藜 壹貫(六斤)

食鹽 叁斤(二錢)

第九 關於馬匹徵發費用支給區分 關於馬匹徵發費用之支給區分，馬匹征發事務細則第三十七條甲之費用，由師長發給。左記之費用，由動員担任官發給。

一、徵用馬夫交附馬匹於編入部隊後，單身還鄉之旅費。

二、徵用馬夫之夫價。(控除以前之夫價)

馬匹徵發事務細則，第三十七條丙之費用，由徵發委員長及馬匹給養委員長發給。

第十 動員及待命間之交換馬匹 動員部隊之馬匹，在動員間，因

傷痍疾病，其他之事故，有到底不能充用於動員部隊者，由動員担任官，以關係補充隊之馬匹交換之，其不能交換時，則請求師長，師長命補充馬廐交換之。

動員完結後，及待命間之交換手續，亦概可照此施行。

但在待命期間，則由各部隊長自行分別向關係方面請求或協議，此爲與右述不同之處。

第五章 裝蹄

第一 裝蹄困難 動員之際須在短時日間，將多數馬匹裝蹄，然平時蹄鐵工卒之養成，不過以得戰時各部隊之編制定員爲標準，教育所需之人數，且地方開業之蹄鐵工人數亦不多，故動員之際，

一時欲將多數馬匹裝蹄，而應需之工卒人數不足，加以裝蹄器具，在動員之際，爲臨時急切備辦者，不僅不如常用品完全，並往往缺乏，又如裝蹄工場，其大部亦爲臨時構築物，不如常設工場設備完全，此等情事，皆屬動員之際裝蹄困難者，卽在明治三十七八年，清光緒三十年及三十一年之動員裝蹄實施，全國各師，皆感非常困難，因晝夜兼行，雖僅將裝蹄完畢，而裝蹄甚粗惡，次日卽有須改裝者，或因裝蹄，致馬匹受傷，遂全成爲廢馬者亦不少。

因此在人員器具處所時間之關係上，裝蹄困難時，與其爲無理之計畫，粗雜之實施，甯以一部不行裝蹄，卽減少一部馬匹裝蹄之

數，較爲妥當也。

第二 不必裝蹄之馬匹 實施裝蹄時，因裝蹄之馬匹少，而愈容易，此不待言者，故動員之際，若有可以省略裝蹄之馬匹，則省略之，而留守部隊，與出征部隊不同，出征者，動員完結後非即須移於作戰行動者也，故其馬匹至動員完結止，無裝蹄之必要，即在徵發馬匹在現今之狀態，其大部亦均有裝蹄，亦非必須全部改裝，凡此等馬匹皆可省略其裝蹄，故裝蹄計畫，左記之馬匹可作爲無裝蹄之必要，將其他之馬匹，至動員完結止裝蹄可矣，如此計畫之。

一 留守部隊之馬匹

二 平時保管之四分之三

三 徵發馬匹之一部

調查徵發馬管區內之景况而定之

第三 担任裝蹄部隊 動員諸部隊，馬匹之裝蹄各部隊，須避各個行之宜每數部隊，該一担任裝蹄部隊，而行裝蹄因此爲各部隊，編成委員之蹄鐵工長，及蹄鐵工卒等，悉派遣於其裝蹄担任部隊，使從事裝蹄作業如急需，若遇必要更徵發民間之蹄鐵工，配屬於担任裝蹄部隊內，在有乘馬隊之衛戍地務必使該隊担任他部隊之裝蹄。

担任裝蹄官，爲使担任裝蹄業務，編成裝蹄委員，以少校或上尉爲委員長，其人員因裝蹄馬數之多少，及裝蹄工場之配置等，而

適宜定之。

担任裝蹄部隊之裝蹄工場，應避數處分置，許多小工場可利用最大限蹄鐵工之作業，然大裝蹄工場，不僅工場須要大地積，且更因裝蹄須有由各部隊，牽來馬匹之集合所，並須有廣大交通之大地積，四通八達之交通路，若設不具備以上諸要件之大工場，到底不能實施預定之作業，須加注意，故一担任裝裝蹄部隊之裝蹄工場，宜顧慮前述之利害，設一個至數個。

第四 裝蹄計畫 師長爲其管理之動員部隊，適宜派定担任裝蹄部隊，分配以必要之蹄鐵工以策定全隊統一之基準，裝蹄計畫本此調製師裝蹄計畫表，及蹄鐵工分配表，而送達於担任裝蹄官，及

其他之各部隊長担任裝蹄官，及其他之各部隊長本此更作細部之計畫，茲舉可爲師及各部隊裝蹄計畫之基礎事項，大概如左：

一 能使用之蹄鐵工人員及到着日次。

二 需要裝蹄之平時保管馬匹之數。

三 需要裝蹄之徵發馬匹數及按到着之數。

四 當動員時應交付他部隊之馬匹將蹄鐵改裝後交付之。

五 裝蹄概用熱鐵，且蹄鐵工，每人每日之作業力最大限以六頭

爲標準。

前記之裝蹄計畫，除已特別指示動員時機者外，各動員區分或分別或同時須均能實施其要領，通常照各動員區分同時實施計畫之

，且避人員材料等重複使用。

第五 裝蹄實施 担任裝蹄官，使裝蹄委員担任關於裝蹄一切事務，當動員時裝蹄委員，則按預定之裝蹄計劃實施裝蹄。

裝蹄委員當裝蹄實施時，其作業如不能照預定進行時，速報告師長，師長有時本此報告，臨時將甲担任部隊，應裝蹄之馬匹派遣於乙担任部隊而行裝蹄，以免全體裝蹄發生障礙，當行此種臨時特別之處置時，彼此不通融馬匹而使蹄鐵工卒，由甲向乙移動，雖亦似一法，惟元來蹄鐵工習慣於在一定之工場，用一定之器具且有親密者數人一致作業之必要，且因蹄鐵工場之容量，縱然臨時增加工卒，亦無作業之餘地，故如移動蹄鐵工場絕對避之。

第四編 戰用諸品及其他之諸件

第一章 戰用諸品

第一 戰時定數，及貯藏區分 武器，彈藥，糧秣，器具，材料之戰時定數及貯藏區分，由陸軍總長，與參謀總長，協議定之。編制上不指定兵科，或因人員充用上之必要，充用之規定外，各兵科之軍士兵卒中，不拘其原兵科如何，因供給以爲編入部隊，所準備之被服，且使攜帶其武器。

第二 準備品與非準備品 當動員時，必要之戰用諸品，分爲準備品，與非準備品，而準備之，所謂準備品者，於平時作爲戰用品

，特爲準備貯藏之物品也，非準備品者，乃動員之際，應將常用品，充爲戰用之物品，或應臨時採辦之物品也。

非準備品，因其名稱不適切，關於此，動輒發生誤解，以爲係不準備之物品之意，惟所謂非準備品，決非此意，不過謂不於平時作爲戰用品特爲準備貯藏而應用常用品或用臨時備辦之物品耳，故不僅同樣需準備，而在動員計劃上，非準備品之準備，較準備品之準備，其計劃尤須繁雜緻密也。

戰用諸品之大部，自須爲準備品。

非準備品，其品種愈多，數量愈大，動員愈困難，其中不論計劃如何細密，仍有不能整備確實者故由動員之立場而言，其品種數

量務以努力減少而增加準備品，然如現今大軍須要之戰用品悉作爲準備品，而集積於倉庫一方或爲財政所不許，因此不得不讓步至動員上所要求之某程度。

第三 準備品之充實 準備品之充實，依左之要領。

一、各部隊貯藏之準備品中，較之該部隊所需之定數，如有過剩或不足時，則統各師，彼此通融，充實之須如此計劃，其結果若有應由甲部隊交付於乙部隊之物時則至動員年度初日止，將手續辦完。

二、雖用前述之通融辦法，如仍有不足之物品時，其屬於現品交付品者，則向陸軍總長請求陸軍總長於年度初日以前交付之

，其屬於部隊購辦品者，由各部隊在動員年度初日前，購辦完竣。

第四 非準備品之充實，非準備品之充實，則依左之要領。

一、師長統其所管內，關於貯藏品，即戰用過剩品常用新舊品等之在庫品，應用該年度間，現有者及出戰部隊殘留之一切通常兵備品，以期充實。

二、雖依前項充當應用品，然實際必仍發生種種不足品，此不足品中，屬於現品交付品者可向陸軍總長請求，屬於部隊備辦者，當動員時，依徵或購買而準備之。

三、雖屬於部隊採辦品因其品種或數量之關係，不能由其師管辦

理者，可報告陸軍總長。

第五 授受及交付分配 動員之際，處理兵器，被服，糧秣，器具材料等，數量極大，故由貯藏部隊受領起至交付於所要部隊或個人止其手續，極其繁雜，其巧拙適否，關係動員業務之進步甚大，故其計劃，若不得當，有時陷於不可收拾之大混亂，就中此種手續最繁瑣，而計劃最易發生齟齬者，爲被服之授受，夫被服其品種數量非常之多，僅在庫之新品在動員控儲之際，一時授受分配數千人份尙發生大混雜，發生大齟齬，其例不少，尤以非準備被服之大部，將常設部隊軍士以下正在使用之被服，交付於充用部隊，當實施之際，必發生常人預想以外之窒礙，其困難自非在

庫品交付之比。

故關於戰用諸品之授受，及分配交付之計劃，須就現地現物將於他部隊有關係者計細協商，使無遺漏，下至其品目順序處所，時時及所要人員等，均綿密實際策立之。

當動員時，戰用諸品之授受，及交付分配，概如左之要領。

一、常設部隊貯藏之物品，由担任戰用品保管出納者，就各本部各連各特設部隊等，將其所需要之物，彙爲一起，交付與各該本部及連連之受領者，或特設部隊編成委員等受領，收到之後，各本部及連將其受領各物，收置於兵舍內，分配發給於各人，若特設部隊編成委員，則將領到之物，運搬收容於

其宿營地之集積所，按每日到着人員所要之物品臨時分配發給，與各本部及連之編成管理者。

二、担任動員部隊以外之部隊所貯藏之物品，由担任動員部隊之保管出納戰用品之担任者，由貯藏担任官處受領之後，依前述要領，交付分配。

三、當動員時，應由陸軍總長交付之不足物品，由各衛戍地，各定擔任受領之部隊，使之受領，然後按預先所計劃者，使之交付分配於各部隊，蓋以由陸軍總長，向各隊各個送付，非常費事，即受領部隊，亦殊不便故也。

四、彈藥雖授受完竣，然現品務在出發前，預行格納於常設彈藥

庫，至攜帶彈藥，則以於出發之際，每建制部隊，各行綜合攜行，在戰地分配於各人爲宜。

五、綑帶包及攜帶口糧，在動員間，不分配發給於各人以每連綜合格納，於出發之際，交付各人爲宜。

第六 動員下令後須用戰用品 動員下令後，兵器被服及其他一切物品，除藥物消耗品等之有消費性質者外，悉數使用戰用品，萬一待命期間長久時，則作爲臨時處置，使用常用品，亦無妨。

第二章 徵發 雇傭 購買

第一 當動員時應備辦之人馬物件 當動員時，或因供戰用，或因使用於動員實施，除陸軍平時所保有之人馬物件以外，尙需多數

，此等人馬物件之內，在鄉軍人，可依召集令而召集之，關於軍馬之徵發，則如第三編所述，茲除此補充所用之人馬，而舉動員時臨時應備辦之人馬物件如左。

其一 供戰用者

一、代用雇傭人

二、輸送隊用徒步車輛。

三、非準備品中之臨機籌備品。

其二 使用於動員實施者

一、充運搬物品及其他雜役之人夫及手車等。

二、臨時構築物。

三、縫工 工靴 蹄鐵工等之職工。

四、兵營以外，動員部隊宿營所需之家屋及寢具。

五、鐵道及船舶。

右述人馬物件之備辦法有三種，即徵發 雇傭 購買是也。

第二 徵發 雇傭 購買之利害 徵發者，係據徵發令，以國家之威力，將人民所有之人馬物件，強制借入或購買，此法在人馬物件之備辦法中，爲最確實之法也，雖然，徵發係以原來國家之威力，強取人民所有物件，而爲壓制之方法，故不但宜避免此法，且於可以徵發之人馬物件，亦自有限制，不得謂任何物件，而可恣意徵發也，然則發徵，不惟不可超過徵發令規定之範圍，且縱

需多數之人馬物件，而又急於需用，若除依雇傭購買等尋常手段，不能備辦之時機以外，則亦務須避之，反之雇傭及購買，係用溫和手段，與人民成立合意上之契約，故其實施，稍有不確實之害，但如前記除不得已之外，務以依據此法爲宜。

第三 關於三種備辦法中宜依何者之標準 當備辦第一所列舉之人馬物件時，或宜據徵發歟，或宜據雇傭購買歟，此中關係，本乎前述之要旨，述大體之標準加左。

一、代用雇傭人，非能在徵發範圍內者 惟依本人之希望而採用之，則其業務之成績良好，故以依雇傭爲適當。

二、輸送隊用徒步車輛，其數非常之多，且須於所定之時日，而

確實備辦，故不可不用徵發。

三、非準備品中之臨機籌備品 此諸品如韃 米 麥 消耗品等是也，此等諸品，雖非不能適用徵發法，然寧使商人自爲徵集而上納，則反多便利，故通常以購買爲宜。

四、充運搬物品及其他雜役之人夫及手車等，雖可徵發，惟全國無論何處，雇傭此等，當不困難，故除特別情形外，務避徵發，以雇傭爲宜。

五、臨時構築物 當動員時，須臨時構築之房屋，或徵發其所需之人夫材料，或以雇傭與購買，而令軍隊自行構築，惟此方法，實際上不甚便宜，故通常使地方之承包人，承包材料之

供給及構築最爲便宜，而且較爲確實，其應使用之材料，屬於長久使用者，則買之屬於短時日使用者，則借之但特殊之材料，該承包人不能供給者，須由軍隊另籌備辦之法，不待言也。

六、縫工 靴工 蹄鐵工等之職工 此務以雇傭爲宜，惟馬匹之裝蹄，本乎一定之計劃而實施，不許前後融通乃最爲確實，故任蹄鐵之工人，亦須確實足用，因而蹄鐵工一項，多不可不依據徵發也。

七、兵營以外動員部隊宿營所需之家屋及寢具 通常不可不依據徵發，蓋平時行軍演習等 在同一市町村宿營之人員不多，

故多將分配宿營之事，依賴市町村之吏，即可據該吏員與舍主之協議，而決定配宿也，惟動員時，在一市町村宿營之人員，係非常多數，且配宿之狀態，亦異於平時演習及行軍等，須以便於軍隊之勤務為主，故無顧慮市町村吏之擬議或舍主意向之餘地，凡關於動員部隊之配宿，在平時已按軍隊擬有計劃，迨動員時，即本此計劃，徵發宿舍，此係不得已之舉也。

寢具 在滿洲不辭露營之軍隊動員，不必有此寢具，故以得舍主之供給者即為滿足，不大行準備可也。

八、鐵道及船舶 中央部之使用鐵路，舉凡國有鐵路私設公司之

鐵路，皆得據鐵路軍事供用令而使用之。

但在必須徵用私設公司之運轉材料，使用於他鐵路線時，不可不以徵發或借貸而使用之。

師之使用鐵路，於後章動員輸送之部，更爲述之，惟其使用之範圍，極爲狹小，除特別情形外，不過利用普通列車而已。師於必要之船舶，（以中央部指示範圍內之船舶爲限）無論何時，皆可徵發，雖然，實際上可不用徵發，宜與船主協議而雇傭之，蓋陸軍官憲，背後有徵發之利器，隨時皆能利用此權威，故雇傭契約之成立，極爲容易。

人馬物件之備辦，無論據以上所述之何法，須於平時立確實之計劃，俾實行時決無有蹉跌之憂，而其計劃之基礎，宜顧慮地方物資之狀態，於該地方常時所存總額之範圍內，立備辦之計劃，不然則任計劃如何綿密周到，終不能無中生有，實行時難免不有蹉跌也。

第四 關於徵發上一般之注意 徵發者，係據徵發令及徵發事務條例上所規定之手續而實施之者也，但馬匹之徵發，更須大費手續，實施亦頗複雜，故特設馬匹徵發事務細則，除據徵發令及徵發事務條例之外，而更宜據此細則也，又徵發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上，最有密切之關係，其實施皆須準據法律規則之明文，故當計劃及實施之局者，宜精通有關係之條例，凡大小之處置，悉據條例

規則之明文，決不可徒據其常識也，然往往亦有講例外之計劃者，如不許徵發之師而亦行徵發，或蔑視徵發區之規定，而在徵發區以外，特行徵發，但此皆屬杜撰之計劃，不惟實行時必發生障礙，且顯然表現當局者之無能，故宜大爲注意，至於文法之解釋，常須着眼於大體之主旨，決不可拘泥文章字句，而致有誤其法之運用也。

第五 有徵發權之陸軍官吏，及依徵發人馬材料之徵發令而有徵發權之陸軍官吏如左。

一 陸軍總長

二 特命司令官

三 師長

四 旅長 分遣隊長 演習及行軍時軍隊之長

依徵發令而得以徵發之人馬物件如左

其一 米麥 芻秣 鹽 麵醬 醬油 鹹菜 梅干 薪炭

其二 馬匹 車輛其他供運搬之獸類及器具

其三 人夫

其四 宿舍 廐圍 倉庫

其五 飲水 石炭

其六 船舶

其七 鐵路 火車

其八 演習所用之地區

其九 演習所用之材料器具

其十 造船所 工作所 軍事工作所用之材料器具

其十一 職工礦夫洗濯人之類

其十二 被服 裝具 草鞋 兵器 彈藥 船具 寢具 藥劑

治療器械 綑帶具

其十三 水車搗舂之類

其十四 病院

右列之內，其十至其十四，惟在戰時事變之際，乃可徵發，平時演習及行軍，不得徵發，此外前記之人馬物件中，如左所舉者，可依

徵發令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免除徵發。

其一 前記其二中

1. 皇族所用之車馬（共和國無此條）

2. 外國大使館公使館領事館所屬之車馬

3. 職務上應乘馬者所用之馬匹

4. 郵政用之車馬

其二 前記其四中

1. 屬於公務之衙署

2. 皇族之邸宅（共和國無此條）

3. 外國大（公）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館

4. 鐵路 電報 郵政等所用之建築物

5. 陸海軍官長現住之家屋

6. 博物館 書籍館

7. 病院 盲啞院 育嬰堂

8. 學校但屬於臨戰合圍地境內不在此限

9. 製造場內機械室

第六 徵發區 凡屬得以徵發之處，云徵發區，夫徵發區云者，按應徵發人馬物件等之種類，以決定命行徵發之區域，此亦爲徵發令第四條所指定者，而當實行徵發時，不可不嚴守此徵發區，茲述徵發區如左：

一、當前述其一者

府縣

二、當前述其二其三

郡區

三、當前述其四其五者

町村

四、當前述其六其七者

公司

五、當前述其八以下者

町村

第七 徵發管區 凡屬徵發，須定其管區，蓋管區既定，則甲師與

乙師，徵發時不至有衝突之憂，而普通物件之徵發管區，於動員計畫令規定之，關於徵發軍馬之管區，即所謂徵馬管區，於馬匹徵發事務細則規定之，前者與後者，通常其區域全然相異，蓋師管之區域，以依人口為主而定之，故各師管之人口，概常同一，

普通物件之多寡，概與人馬成比例，故各師管亦常無特別相異者，故此等普通物件之徵發管區，即爲該師管也，日本在近衛師，則劃分第一及第十四師管之一部以與之，反之爲軍馬，其徵發馬匹之狀況，因地方而大有差異。故欲將其管區，與師管合一，則終不可能，因此不能不特定其徵發管區。此普通物件之徵發管區與馬匹之徵發管區，其情形全然不同，所以多不能成一致也。此外猶有注意者，一言之即此徵發管區，與前述之徵發區，決不可混同是也，徵發管區云者，係師長行徵發之區域，徵發區云者，係命行徵發之範圍也，例如師長必須徵發車輛時，此徵發雖可於徵發管區之師管內，任何處皆可施行，然其徵發書，非交付縣

署或町村公所，而必交付於其徵發區內之郡市公署也。非交付於
第八 關於徵發之調查及準備 普通人馬物件之徵發，亦與軍馬之
徵發相同，平時綿密調查徵發管區內來源之狀態，次即本此調查
而擬徵發之計劃，以準備徵發書，或如徵發軍馬類之徵發書，預
先送付於有關係之官衙公署，迨動員令下，即行封禁。軍馬之徵
發，亦與普通物件之徵發相等，根據徵發令而徵發，故一旦交付
徵發書，則上述地方官衙公署應付此等之義務，於兩者之間，固
無何等相異者，惟平時關於調查及徵發準備之手續，則兩者大有
差異，決不可輕易看過也，抑知馬匹之調查，有「馬匹調查及檢
查施行規則」，其關於徵發，師長據馬匹徵發事務細則第三條之

規定，而有於條例規則之範圍內，更設必要之細部規定，使地方官遵守之權，故馬匹之調查，及徵發準備，得以強制執行，惟關於普通人馬物件之調查及徵發準備，師長無何等特別之權能，故關於此等，凡有煩於地方官衙公署者，除與之協議或依賴外，殊無他道，此為兩者間平時調查及徵發準備上所存之重要區別也，為師當局者，若不預明此區別，則有時或發生大失態之事焉。

第八 雇傭 購買一般之要領 雇傭購買者，係本左述要領，與地方人民（多係周旋人或商人）締結契約，當動員實施時，而使履行此契約也。

一、屬於人夫職工等，先定用途及人員，次定適合於此之技能體

格 年齡 賃金 派出日期 派出處所等。

二、屬於物件者，先定品類 數目 代價 交出日期 交出處所等，此外欲使有一定之品質，則須先徵式樣而置之。

三、此等契約，應乎人馬物件之種類及多寡，有由師部彙齊而立契約，亦有分各部隊而立契約者。

雇傭購買計劃之要領，雖如前記，極其簡單，然依過去之經驗，此計劃在動員時最多齟齬，如日本三十七年動員，全國之師，無一不嘗此困苦之經驗，茲舉其一例，第二師在仙台市，因運搬用之載貨馬車，頓形缺乏，不能按預定雇傭，致武器 被服 器具 材料之運搬計劃，大生頓挫，第三師及第十二師等，因契約商

人，不能納付馬糧，致徵發馬之飼養，大生差池，近衛師因消耗品誤其納入之期，致執行動員事務，發生障礙，此等殆不勝枚舉，而其所以如斯發生齟齬，雖不無不得已之原因，然多起因於計劃之不周，不得不歸罪於計劃者，即如前記之例，第二師不能按預定雇傭運搬材料者，係因馬匹徵發，致市內之馬匹，皆牽至交出處所，（檢查場）故仙台市，至一時無載貨馬車，夫師一面計劃軍馬之徵發，而復一面欲將其馬匹，作為動員間之運搬用，其發生齟齬，在初即已明矣，又第三師及第十二師等，契約商人不能履行交納馬糧之契約，係對於同一商人，由各部隊自訂契約，令該商人負過其資力之義務所致，此亦不得不謂計劃之不周也，又

近衛師誤其納入消耗品之期，係東京大商人，預料物價隨動員而騰貴，不願賣出消耗品，雖亦爲其原因之一，惟契約商人之資力，不甚充足，則實爲其主要之原因，要之全國各師，發生雇傭買計畫之失敗，其大部分原因，不得不歸罪於計劃之不周也。

第十 雇傭購買計劃中師長應區處之件 關於雇傭購買之計劃，極爲單純，且不識不知，陷於重大之過失，已如前述，故師長關於此等，須加特別注意，綿密調查，而成立確實之計劃，此注意調查 計劃云者，卽如右述是也。

一、有事之日，師爲雇傭購買起見，宜于師管內，調查現在之人馬物件，能以應付此等之總額，但特殊之物件，預定於師管

外之市廠購買，亦無妨礙。

二、依人馬物件之多寡及種類，決定由各部隊各立契約與由師彙齊而共同立一契約二者，而且各部隊互相協議，或由師指定契約商人，以免對於同一商人，重復而成立多額之契約。迨契完結後，悉將此報告於師。

三、師部綜合各部隊之報告，復將自己之契約上所訂者，加入此內，以計算全師之總額，而與第一項之數量相對照。

四、前記之對照，若在師需要額第一項所示之總額以內，則該計劃，大體可云基礎確實，惟在與此相反時，不可不於相當之下，再為計劃，此方法即或核減師之需要額，或以他物件代

用此等是也。

第三章 宿營 給養

第一 宿營區域 兵營者，係常設部隊所居住者，茲爲特設部隊計

，不得不徵發兵營以外之民家，而以其宿舍充之，因此爲特設部隊計，乃有宿營計劃之必要，在師司令部之所在地，有師長分屯地，由衛戍司令官，分配宿營區域於各担任動員官，該担任動員官，卽本此再將其宿營區域，分配於其所担任之動員諸部隊，且預定宿舍 本部 事務室 炊事場 廐舍 車廠 兵器被服糧秣 器具材料之集積所 倉庫 診斷所 衛兵所等之位置，此外並調查宿營區域內之水質及水量，以預定給水之計劃。

右述之外，擔任動員官，因應召員及徵發馬匹，須行隔離，故必須豫定隔離所而置之。

第二 應召員入隊以前之宿舍 擔任動員官，因自己所擔任之動員部隊中應召之在鄉軍人，於來到之前夜，須行寄宿，故必須準備宿舍而置之。

據舊召集條例施行細則所規定者，應召員之來到，在入隊以前，選定及準備其所寄宿之家屋，全屬所轄警察署之事，「揭軍用旅舍之標牌，標示充此宿舍之預定旅舍，然在軍隊所在地以外，縱不特爲準備此旅舍，而於應召員旅行途中之寄宿，亦無差誤，若在軍隊所在地，由警察官吏恣意選取其宿舍，則又不勝其煩累，

故日本大正二年十一月改正陸軍召集令及同施行細則，乃廢除軍用旅舍之規定，而如前記之擔任動員部隊，各自設應召員入隊前之宿舍也。」

第三 給養 常設部隊之給養法，雖際夫動員，亦與平時無異。在兵營以外，特設部隊宿營之給養，或用宿營給養，或請人包辦，或部隊自炊，此三者究應採用何種，雖依地方之狀況，部隊之大小，配宿模樣等而決定，然就動員便利上言之，無有如宿舍給養之簡便者，故苟爲狀況所許，務以依此給養法爲宜。

第四章 臨時構築物

第一 一般之要領 動員時必要之房屋，務應用原來者，或應用人

民所有之屋宇，除萬不得已之外，決不可從新構築，此絕非以節約經費爲主旨也，蓋當動員時，他處實需夥多之人夫材料，若復立此大計劃，則其實施爲不可能，且因此外尙須臨時構築者，亦決非少數故也，此臨時構築物，以廐舍裝蹄場衛戍病院之病院室等爲主，其他召集事務所徵發馬匹檢查場，亦係臨時構築者，而此等所需之地積，以建築物平面積之約五倍算定之，其在陸軍用地以外者，則係借用也。

部隊長當動員時，凡關於臨時構築所要之諸設備，先行必要之調查，次即將此報告於師長，師長遂立關於此等之計劃，而授之於部隊長。

臨時構築物之構築，附以必要之條件，令商人包辦，當動員實施時，監視此構築，由師軍需處擔任，若在分屯地，則命使用此構築物之部隊長，擔任監視，最爲便利。

其一 倉舍

- 一、圖給水之便，不得已則於構築廐舍時，並鑿水井。
- 二、講排水之處置。
- 三、注意照明，此照明務用電燈。
- 四、設必要之預備馬房，並設馬糧庫，置鞍場，監視人之休息所。
- 五、準備馬匹之飼養具及廐舍之附屬品等。

六、有時並築設交通路。

其二 裝蹄場

一、裝蹄場必須有十分之面積，在師往往有一馬而按寬六尺深九尺，核計爲五十四尺之面積者，但以如斯之小地積，欲使日本本邦之徵發馬，同時裝多數之蹄，終不可能，特在中國與日本之四國九州地方，徵發馬匹，一馬之裝蹄，概計約須地積百零八尺。

二、裝蹄場之近旁，須有十分之空地，以安置各隊牽來之馬匹，此地積就一馬核計，宜付一百八十尺乃至三百六十尺。

三、裝蹄場必須敷以地板，在土地裝蹄，殊不可能

四、須備木格子，其數因地方之景况而定。

五、對諸方向，必須有出入容易之交通路。

其三 召集事務所及徵發馬匹之檢查場
此等所要之屋宇，因其使用之時期不久，故設備往往極其草率，然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之動員實施，多因此而發生大障礙，且有因風雨而致一時不能執行其徵發事務或召集事務者，故雖屬如斯之屋宇，而其構築，必須堅固，且三面又必須有障蔽，特當雨雪之天，尤須使無漏水之憂。

其四 衛戍病院之病室

衛戍病院之病室，異於他之臨時構築物，而與普通之廠舍相同，

構築上須稍留意使其堅固，惟其構築之着手及完成，與他構築物有異，決不須乎急速，通常於動員完結後，着手構築，迨至三四十日，乃告落成。

以上之外，際乎臨時構築物之設計及實施，其應特爲注意者，卽此等構築物，依必要之順序，至必要之時期完成是也。

第五章 動員輸送

第一 計劃 動員輸送云者，因動員而將人馬物件，依軍用之鐵路列車或船舶，以行輸送之謂也，故應召員，隨意乘普通列車或普通船舶，旅行至應到之地區，又或動員所用之物件，私托此等之鐵路船舶運送，皆不得謂之動員輸送。

乙師之動員輸送，通常有與甲師之作戰輸送交叉而行者，故動員輸送之與作戰輸送，有密接而不可離之關係，且其影響所及，非惟止於師管內，並廣及於全國，由是此計劃，不得委之於師，而以中央部統一擬案爲本則。

第二 動員輸送間人馬之給養 依內地鐵路以行動員輸送，其輸送間，於中途火車站之人馬給養，在火車站司令部之開設以前，由管該火車站所在地之師長擔任，於是師長，於參謀總長所指定之給養火車站，派給養火車站委員，以供人馬通過該火車站之給養。迨火車站司令部之動員完結，則使給養火車站委員，與之交代

第三 間接之動員輸送 以上所述，所謂動員輸送，即以軍用列車（或軍用汽船）輸送之謂也，惟茲外亦有不可輕忽者，如依普通列車（汽船）之陸軍及民間輸送，亦為間接之動員輸送，於動員極有重要之關係是也，故僅顧慮動員時軍事上之直接要求，妄行擴張軍事輸送，過度縮小普通列車（船舶）之運行，致民間之運輸交通，全然杜絕，則亦為動員失敗之原因。

第六章 軍需

第一 物件及費用之調查區分 動員所需之物件及費用，則依左之區分，擔任此等之調查。

其一 關於動員計劃者，係管理動員官。

其二 隨動員計劃而爲常設官衙學校所需要者，係管理該所
之長官。

依前項凡擔任調查之諸官，總稱之爲軍需上擔任。

擔任調查之官，當動員實施時，欲迅速確實其必要物件之籌辦整備，則預將每年物資及其集散並物價之狀況等，精密調查而置之。

第二 動員諸費 動員實施所需之費用，稱之曰動員諸費，作臨時費開支，（平時動員計劃所需之費用，爲陸軍經常費之開支，不在本章說述之範圍內）。

動員諸費，分整備費與維持費二種，整備費云者，爲動員而行人馬材料之補充整備，及其他關於動員上時所需之費用是也，維持

費云者，爲維持動員部隊之人馬材料繼續所需之費用是也，但此維持費，係總括各部隊駐屯於編成地所需之費用而積算之也。

動員諸費中之整備費，不但其額非常之大，其需用亦頗急，故關於準備，不可不特別計劃，由是擔任調查官，將每年屬於自己所管之費用，區分各部隊而調查之，作成預算，報告於陸軍總長，陸軍總長乃綜合之，復加以自己所管者，移牒於財政總長，財政總長預立計劃，無論何時實施動員，皆得支出其費用，而無差誤。

第三 動員諸費之送付法 常設官衙學校以外之部隊所需之動員諸費，通例不待各部隊之請求，至下動員令後，立即送付。

動員諸費，在師以下，亦依前項，根據調查預算表，不待部隊之請求而送付之。

當動員時，若係緊急經費，不遑前送現金，可由該部隊，就以所存之現金，暫爲墊付，但此時務以速行送還爲要。

第四 平時經費之結束及決算 關於委任軍需內經費之收支，至下動員令前一日爲止，依其實際收入及支出之數而決算，但既履行契約及其他確定債權者，概列入已行收支之數，若未履行契約者，除已支付之外，概不列算。

委任軍需外之經費，其至下動員令前一日爲止，所支出者，作爲平時費，其按月付給之費而已支出一月者，則照舊決算，但至下

動員令之前一日爲止，其已履行契約與其他確定債權者，及尙未履行契約者，概準前項但書，又營造之類，該經費之依然屬於平時費者，則不在前述之限內。

當動員時，凡屬現在常用之糧秣諸品，與兵器被服等之補修，及修理材料消耗品燃料等物件，皆繼續用之於動員部隊，其屬於委任軍需者，對於此等，將其金額，依購入價格算定，而列入委任軍需之所屬。

第五 承繼 動員部隊，至由其編成地出發爲止，屬於平時軍需之金錢物件，終其整理，而將其決算之所餘者，除行繳還定額之手續以外，凡金錢物件及關係帳簿書類等，同其目錄，交留守部隊

承繼，但因有不得已之事故，截至出發止，有難於完結其決算者，則將其決算上必要之證據書類，及關於此等之說明書，皆照舊而使承繼之。

當特設部隊出發時，關於承繼殘置之物件，亦同前項。

第七章 報告

第一 關於計劃之報告 師長完結其動員計劃，即將此報告於陸軍

總長及參謀總長。

陸軍總長及參謀總長，調查前記之報告書類，而使修正其不適當者。

第二 關於實施之報告 動員完結，則擔任動員官報告於管理動員

官，管理動員官，將此報告於陸軍總長及參謀總長，此外管理動員官，同時對於已受命動員之全部隊，至動員完結時，速將軍官同相當官職員表 人馬一覽表 動員完結日一覽表，呈報於陸軍總長及參謀長。

陸軍總長，根據前記之報告，即將軍官同相當官職員表，備文上呈。

擔任動員及團區司令官，迨動員完結後，速作動員詳報，呈報於管理動員官，管理動員官，附加意見，報告於陸軍總長及參謀總長。

勛員學及計劃

一七二

其目的在於使各員之學業，能與社會之進步，相適應。其計劃如下：
一、定期舉行講習班，由專家授課，使各員能獲得最新之知識。
二、派員參加國內外之學術會議，以廣其見聞。
三、設立圖書館，收藏各種學術刊物，供各員參考。
四、鼓勵各員從事研究，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補助。
五、定期舉行學術報告，使各員能互相交流心得。
六、聘請名師擔任導師，指導各員之學業。
七、設立獎學金，獎勵學業優異之員。
八、定期舉行學術展覽，以展示各員之研究成果。
九、聘請專家擔任評審，對各員之學業進行考核。
十、定期舉行學術研討會，就當前學術問題進行探討。

其目的在於使各員之學業，能與社會之進步，相適應。其計劃如下：
一、定期舉行講習班，由專家授課，使各員能獲得最新之知識。
二、派員參加國內外之學術會議，以廣其見聞。
三、設立圖書館，收藏各種學術刊物，供各員參考。
四、鼓勵各員從事研究，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補助。
五、定期舉行學術報告，使各員能互相交流心得。
六、聘請名師擔任導師，指導各員之學業。
七、設立獎學金，獎勵學業優異之員。
八、定期舉行學術展覽，以展示各員之研究成果。
九、聘請專家擔任評審，對各員之學業進行考核。
十、定期舉行學術研討會，就當前學術問題進行探討。

第五編 復員

第一 一般之要領 復員云者，係由戰時之形勢，恢復平時之形勢也。

復員實施之命令云復員令，此令由參謀總長起稿，與陸軍總長協議而仰呈允裁，迨允裁後，即交陸軍總長，令陸軍總長奉行。

復員者，在常設部隊，則歸還其衛戍地，在特設部隊，則歸還其編成地。此行之，是爲常則。

留守部隊，係與關係之常設部隊，同時復員者，在此前後，無復員之事，蓋在常設部隊復員以前，不可無留守部隊，復員以後，

又無須留守部隊故也，雖然，陸軍總長及參謀總長，不妨兩相協議，於復員之先，命留守部隊，賦理不要之人馬，蓋認戰役一告結束，以後無補充之必要，通常即應先行整理也。復員由部隊長實施之，在特設部隊，則以該担任動員官或關係部隊長補助之，特設部隊長，若至其部隊之復員完結則整頓關於戰役中及復員時一切之書類，與武器 彈藥 被服 糧秣 器具 材料等，同交付於擔任動員官或留守部隊長。

第二 人馬物件之處理 當復員時，處理人馬物件之手續，概準左之要領。

一、現役軍官同相當官及准尉，一切皆依其所屬部隊之復員，不

四、必別用辭令，而得免其戰時職務，以回復平時之職，但平時無職者，則一時爲所屬部隊或擔任動員部隊定員之人員。

二、現役軍士以下，使復歸動員前之原所屬部隊，但現役及歸休

延期者，則命出隊。

三、當動員時，其已召集之軍官同相當官准尉士兵等，則解除其

召集。

四、雇員及傭人，則解除之。

五、馬匹及戰用諸品，分爲能供軍用者與不能供軍用者。前者充

各部隊之戰用或常用，後者則行出賣。

第三 復員完結 部隊之復員既終，則云復員完結，至此則管理動

員官，報告於陸軍總長及參謀總長，由陸軍總長，上呈元首。

復員完結云者，係取戰時形勢所有之陸軍，恢復平時形勢既終之謂也，若就廣義解釋之，復員完結，殆難附以時日之界限，蓋人馬就根本上整理，而使武器 彈藥 被服 糧秣 器具 材料等戰用諸品，恢復舊觀，係非常之大事業，終非半年或一年之短時日所得完畢者，茲所謂復員完結，非如斯廣義之復員完結，乃指動員部隊，歸還其衛戍地或編成地，及其人馬材料，一次終其安置之時而言也，更就具體言之，此時在常設部隊，其先召集之在鄉軍人，已解除其召集，現役延期之士兵，已命其出隊，過剩之馬匹，對於整理馬匹之委員，已終其交付之處置，又在特設部隊，以上之外，復終其

現役人員之處置，對於担任其動員之部隊，亦完其戰用諸品之承繼，部隊亦悉行解散，故謂之爲完結，彼廣義中之意味，整理復舊，尙未完畢，固於復員完結，無何等之關係也。

動員學及計劃

此種動員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使社會中之各階級，能各盡其應盡之義務，而共同謀求社會之福利。其研究之範圍，包括社會之組織、社會之變遷、社會之問題、社會之改革等。其研究之方法，則包括社會調查、社會比較、社會實驗等。其研究之結果，則可為社會政策之制定，提供理論之根據。

第六編 動員計畫

動員問題

想定

滿州(東三省)係一獨立共和國，其境界如附圖所繪，人口二千六百萬。

兵役制度

(一)募兵制之常備軍，陸軍十五萬人，海軍一萬人，役期均十二年

(二)義務兵役，自十九歲至五十歲之男子，皆有兵役義務，役期

(二) 半年(民軍)。十式至正十歲之男子，皆徵集服役者，百分之七十。

問題

(一) 關於常備陸海軍及民軍建制之建議

(二) 關於國內徵兵區如何分割之建議

(三) 關於軍隊分配之建議

(四) 關於戰時兵力編制之建議

(五) 關於建築要塞以厚兵力之建議

(六) 關於一甲項下所列戰爭(見第四篇)如何集中之建議

(七) 關於部隊動員如何實施之建議

(八)關於經濟動員之建議

甲 財政

乙 交通技術

丙 工業

丁 農業

滿州之兵要地理附後

動員計畫

動員問題之討論

研究此項問題，因未能熟悉實情，且實情非經長時調查與實地偵察，斷不可得，故不得不作許多假定，將來未必與事實相符，是以特

應注意本篇係一種練習題，而非根據事實，欲明國中情況，附有滿州兵要地理以備參考，但亦因缺乏良好材料，頗不完備，以後尙需增補。

(二)所採用之兵制，爲參用募軍與民軍兩種混合兵役制度，與目今最新之見解相符，(德將綏克德 *Seck* 之主張。)由是永久有一種能戰兵力，足以應付內亂，但如遇外患亦可利用人民之力，募軍之缺額，既能補充，新成立之部隊，亦有預備，且也新式陸軍中所需要之各科專門人材，斷非短役期之民軍所能練成，應於募軍中訓練之。

確定募召軍之兵額 與每年應練之新兵額數，非特僅視軍事上之需

要，且國家之財政，亦極關重要，茲假定國內財政，能容許規定下列兵額，計募軍十五萬人，有十分之一官長在內，海軍一萬人，官長與海岸守衛隊均在內。

茲按中國情形似可辦到之總數計之，募軍軍費，每月約需四百五十萬元，或歲需五千四百萬元，海軍除養船與造船費外，每月約需三十萬元，或歲約需三百六十萬元，概數爲四百萬元，上列諸數，係以下列各種概算爲根據，計每人每月之全般費用爲三十元，其中以十五元爲月餉，以五元爲雜費，卽兵器與服裝之修理費與製辦費，以十元爲官長薪餉。

民軍中除志願充募軍之新兵，役期六年至十二年者外，其餘役期概

爲六個月，但假定所有新兵，從前在學校內，運動上與精神上已俱受過良好教育。

按他國經驗，全國人民中每年約有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一，可服兵役。茲假定滿州之平均數爲千分之七，五，如是由二千六百萬人民中，每年應服兵役之人數爲十九萬五千，按想定所云有兵役義務人數之中，堪充兵役者，爲百分之七十，則有新兵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人。軍費之算法與募軍同，不過應加十分之一官長，六萬八千二百五十，加六千八百二十五，等於七萬五千〇七十五，再以三十元乘之，等於二百二十五萬二千二百五十元，概數爲每月約需二百三十萬

，或每歲約需二千七百六十萬，概數二千八百萬元，如是陸海軍之經常費，除造艦與養艦費外，總計

募軍 五千四百萬元

海軍 四百萬元

民軍 二千八百萬元

總計 八千六百萬元

至對於募軍與民軍間之關係，擬籌一整個辦法，務使雙方官長得互相轉任。

由民軍新兵中，每年撥給海軍八千五百人或每半年四千二百五十人如是陸軍中，每年只餘六萬四千人矣。

此六萬四千名新兵，亦不同時入伍，分成兩次，每季一次，如是每季之始，有三萬二千名新兵入伍，在特設之新兵教練所，訓練三個月後，再入募軍服役三個月，期滿即行休假，如是募軍中，永久員額如左：

官 長 一萬五千員

民軍官長 三千二百員

共計官長 一萬八千二百員

募軍士兵 十三萬五千名

民軍士兵 三萬二千名

共計士兵 十六萬七千名

關於海軍與海岸守衛隊之編制，以後另行討論，茲擬先決定募軍之區分，是否將所有人員，掃數編制成師，或軍團，抑抽出若干，以供特種用途，新式陸軍尙有許多特種部隊，雖應與他種部隊聯合作戰，但訓練方面，欲求增進其能力，莫如另歸一人指導，遇有特別演習或機動演習，則臨時配屬各師與動員時所計畫者無二，此項特種兵各設專門兵監部以轄之，其兵種，爲航空隊，戰車隊，最重砲兵，觀測隊，鐵道隊等，對於此項部隊應由募軍人數內分撥。

航空隊

三千人

戰車隊

二千三百人

最重砲兵

二千人

觀測隊

二千七百人

鐵道隊

二千人

以上共計一萬二千人。

金額內，除去上列諸數，尙餘十二萬三千人。

在編入各師以前，宜先知平時師之兵額如何規定，及師之如何編成，其兵額是否與戰時師一般，抑或另有原因應採用他種編制。各師完全用戰時兵額自是便利，但各師兵額，若使縮小，則有成立多師之可能，遇有戰事祇須用預備兵補充缺額即可，一師兵額之最小限，以足敷演習爲度，另有他國陸軍，其辦法更進一層，卽全軍平時僅設立若干幹部，而成立少數部隊每遇演習，必須調集預備兵以補

充之。

茲決定成立許多兵額少而能任演習之師。

各兵種成數之比例，應採取世界戰經驗，仿照目前各陸軍國通行成例，師內步兵之編制問題亦然，擬採用三分制而不設旅，在世界戰時與戰後，各國俱通行此制，因團之加入戰鬥，可免分割建制之弊，若設旅則反難免發生障礙也，若以三團編爲一旅，則砲兵與其他重兵種，均須有相當增加，如是則師有尾大不掉之勢，且不易照顧周至。

按此則平時一師各部隊之兵額，擬分配如左。

動員學及計劃

兵種	數目	連營團		總共連數	每連人數	總共人數
		連	營團數			
步兵團		三	一四	四二	一四五	六・〇九〇
騎兵營		一	二		一七〇	三四〇
自行車連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砲兵團		一	九		一二〇	一・〇八〇
重榴彈砲營		一	三		一四〇	四二〇
高射砲營		一	三		一二〇	五六〇
上兵營		一	四		一四〇	五六〇
通信兵營		一	三		一四〇	四二〇
自動車輜重營		一	二		一〇〇	二〇〇

大車輜重營	一	二	二二〇	二四〇
衛生營	一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總數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右表所應注意者，爲工兵營，須於戰時需用之外，增練一連，庶戰時得有充分預備隊以編成軍團直屬或軍直屬工兵營，通信兵營設第三連，同一用意。

騎兵連之兵額，比較甚大，庶戰時得常分撥若干傳騎於各本部，上列俱係概數，不妨酌量增減。

砲兵假定爲九輕砲連，三重砲連，此數不僅爲欲得之數，或且易於實現。

爲採用新編制起見，須編練若干騎兵師。

因國境之一部，與其鄰邦，山地頗多，故山兵部隊，亦應編練，山兵部隊，大都祇能小部運用，故多數國之山兵部隊，不成師而僅成旅，或成加強獨立山兵團。

本問題內，亦應說明騎兵師與山兵部隊之編制，以何者最爲適宜，有數國採用小騎兵師制，每師三團，其餘多採用大騎兵師制，每師六團，如欲將騎兵師之舊編制，如連團旅完全保留，由戰略與編制兩種立場而論，則以六團之騎兵師分爲三旅，爲本問題最適當之解決，因小騎兵師，負大包圍任務時，常有分出警戒支隊之必要，而對於主要戰鬥動作，有兵力反形薄弱之虞故也。

是以擬採用下列騎兵師之編制與兵額。

兵種	數目	連營		每連人數	總共人數
		連	營		
騎兵團	六	五	一五〇	四・五〇〇	
自行車營	一	四	一五〇	六〇〇	
砲兵團	一	六	一五〇	九〇〇	
高射砲營	一	三	一五〇	四五〇	
通信兵營	一	一	一四〇	二八〇	
大車輜重營	一	二	一二〇	二四〇	
自動車輜重營	一	二	一〇〇	二〇〇	
共計七二七〇人					

動員學及計劃

一九三

山砲旅之編制與兵額擬如下

兵種	數目	營團	數	每營團連數	每連人數	總共人數
步兵團	二			一四	一四五	四・〇六〇
砲兵團	一			六	一五〇	九〇〇
高射砲營	一			二	一二〇	二四〇
工兵營	一			三	五〇	四五〇
通信兵營	一			二	一二〇	二四〇
總計五八九〇人						

平時騎兵師之兵額，概數可定為七千人，山兵旅可定為六千人，至該兩項部隊在全軍內如何分配，以後另行討論。

如步兵方面之連，營，團，師，均已實行三分制，則大部隊亦應採三分制之原則，滿洲共和國可按此法，編三師爲一軍團，三軍團爲一軍，如平時實行此種編制，則就全兵額十二萬三千人中，可編成三軍團之一軍。

但此法於戰爭準備上並不甚利，因如上所述，平時宜多設幹部，尤須多設高級機關，並於戰時一切諸事，已諳練有素，茲因欲求有多設幹部之可能，故將將官長之成分(十分一)定高，若德國陸軍因限於威賽里條約，祇准設百分四之名額，本案內官長既形充足，故擬採用法國制度，平時將全國分爲若干國防區，每區設軍團長一員，號令一切，師長一員，統率現役步兵師，後備軍司令一員，主持民

軍訓練，兼任其他工作，隨後另講；如有騎兵師與山部兵旅，亦應分歸國防區之軍團長統率，戰時於現有之軍團司令部下，再增屬戰時編成之師，此師稱爲預備師，後備師，民軍師均可，然不如不另起名稱，而各予以番號，否則敵人由各師名稱內，即可判其優劣。合三國防區，爲一軍司令部，步兵九師，各設立一軍團司令部，卽需三個軍司令部，每軍均宜配屬騎兵一師，須成立騎兵三師，所餘之一萬二千人，則編成山步兵兩旅。

由是平時陸軍計有

軍司令部

三

軍團司令部

九

- | | | |
|-------|---|---------|
| 步兵師 | 九 | |
| 騎兵師 | 三 | |
| 山步兵旅 | 二 | |
| 航空監部 | 一 | 附飛行隊三團 |
| 戰車監部 | 一 | 附戰車隊二團 |
| 重砲兵監部 | 一 | 附最重砲兵二團 |
| 觀測隊監部 | 一 | 附觀測隊九營 |
| 鐵道隊監部 | 一 | 附鐵道隊二團 |

民軍每季有三萬二千人入伍，應按募軍各兵種之兵額，分配於步騎砲以及其他等兵科之新兵學校，因三萬二千約得募軍十三萬五千名

額數四分之一，應按募軍現役兵額數四分之一，在各國防區設立各科新兵學校。

按是則內有一部成立之部隊甚小，宜將民軍新兵學校，仍附屬於募軍各部隊之內，且能施以適當之訓練。

海軍與海岸守衛隊之編制亦應略敘，因設立強大艦隊，需款甚巨，是以各國所有海軍，俱以適合本國需要爲度。

如確定海軍之多少與編制，先須考量，何項應由海軍保護。

如是非討論滿州政治現狀不可，茲特作假定如左：

滿洲與鄰邦中國（蒙古在內）邦交極善，雖有攻守同盟之約，然不能絕對希望中國援助，因中國自身於外交內政上，常發生困難故也。

與俄國則經濟上與政治上之形勢頗緊張，與日本則政治上頗友善，但究因經濟上利害之衝突，雖有親善之政治關係，亦不足恃。俄日之間，有一種萬難消滅之意見，雖未必遽引起戰爭，但兩國對滿決無合作之可能。

滿洲之國外商業，大都由口岸經過，若被封鎖，則對外商業，必將全般停頓，但入口貨，並非戰爭必需品，且最重要之商業得經中俄兩國鐵路轉運，故保護商業，並無絕對之必要，其艦隊祇須防禦沿海敵兵登陸，及敵艦封鎖海港一種守勢任務，且按財政狀況，亦無力培養強大艦隊。

是以艦隊祇須若干驅逐或小巡洋艦，平時保護魚船，戰時供搜索與

突破封鎖之用，再備潛水艇若干使任同樣任務，強大航空隊，與充
分海岸守衛隊，一般用以保護全部海岸，特別用以保護各口岸。

艦隊有一萬人，內有十分之一係官長名額，計官長一千員，士兵九
千名，每季另有新兵二千一百二十五名暨需要之官長二百一十二員。
茲擬定艦上守備隊員額如左：

潛水艇十艘

每艘一百人

共一千人

驅逐艦十艘

每艘一百二十人

共一千二百人

小巡洋艦二艘

每艘三百人

共六百人

總數

二千八百人

再以二千人爲航空隊，所餘四千二百人可編爲海岸守衛隊。十驅逐艦之中，兩艦亦可代以兩佈雷艦。

海岸守衛隊內，應有海岸守衛步兵，與海岸守衛砲兵之分，並需通信部隊。按其相當用途，應成立四個加強步兵營（，附砲兵與通信兵），分駐葫蘆島，營口，安東，大連四港。

民軍亦應在四港分設相當之新兵學校，分步砲兩科。

艦隊方面能否亦用民軍新兵，須以該國水上居民（漁夫，水手）充分與否爲衡，總之，陸地居民，在此極短訓練時期中央無練成完全海兵之可能。

（二）分割國內徵兵區，宜依原有之行政區，或省區分之，此法適與

本案相符，因滿洲原分三省，正好成立三個軍司令部，但三省居民之數，相差太甚，遼寧一省比其他各省，不止一倍，調劑之方，或全體海軍與海岸守衛隊士兵，均由遼寧方面徵募，或遼寧境內成立之部隊（騎兵師與山兵旅）稍多，或每年分撥一定新兵名額於他軍，動員時民軍預備兵，亦須照樣撥給。

劃分徵兵區時應注意者，爲分清應負之邊防責任，且應責成一軍團長或一軍長統一指揮，但此項原則，在滿洲境內不甚適用，因對俄邊境全部劃歸一軍則太長，且對朝鮮方面之國境，駐兵特多，兩方均宜劃歸兩個軍司令部分任，如是則朝鮮方面劃歸第一第二兩軍司令部擔任，俄國方面劃歸第二第三兩軍司令部擔任，南境至海歸海

軍暨海岸守衛隊，與第一軍擔任，對中國邊境因聯盟關係，頗形安全，正在第一與第三軍兩司令部範圍之內。

其次希望每軍區內有一鐵路幹綫，以連絡本軍各部，尤要者爲連絡本軍所屬各司令部。

劃分軍區與軍團區，亦按相似視點，但戶口稠密一層，關係更大。人口稠密處，軍團區可劃小，必要時，可將小軍團區之部隊，移駐鄰區，或危險之邊境區。

因現無滿洲人口稠密之確實調查表，祇能任意規定各軍團區境界，並假定與戶口稠密及行政區分均極相合。軍區與軍團區分割之建議，見附件第一。

騎兵師之分配，雖曰每軍宜屬一師，但須注意該師戰時用在何處，平時即在極近地點駐紮，滿洲境內之主要攻擊點，為滿洲里，綏芬河，安東諸鐵路入境之處，攻者防者，無論由何方進攻，由何方設防，均以鐵路為其主要輸送線之用，故作戰亦依此數線為進退，另有松花江可作第四輸送路用，按此則各軍司令部，亦各需要騎兵一師，因各軍範圍內，俱有一鐵路入境，雖安東方面盡係山地，騎兵師不便使用，非有騎兵不可。

騎兵師之分配，擬按上文所言，建議如下，騎兵第三師駐第九軍團區內，騎兵第二師駐第六軍團區內，騎兵第一師擬離開山地，不駐第二軍團區內，而駐第三軍團區內稍形平坦之地，且如將騎兵第一

師往北輸送時可用兩條鐵路，在一軍區之內，亦可將騎兵師分旅，駐紮各軍團區內。

山兵旅莫如由山地居民中徵募，將來擬用於何方，即令駐紮何方，因滿韓間，有高山關係，故擬令山兵旅，均駐該處，一旅駐紮第二軍團區內，一旅駐紮第五軍團區內。

照上文所述，則陸軍之平時編制如左：

部	軍		騎兵師	山兵旅	各軍團人數
	次	軍團			
第	第一軍團	步兵第一師			一〇・〇〇〇
一	第二軍團	步兵第二師		山兵第一旅	一六・〇〇〇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四) 戰時兵力之編制

茲繼續完成戰時陸軍之編成，此則須以預測敵方之兵力，暨本國預備人員之額數，以及本國財政上對於備辦與儲藏兵器，裝備，馬匹之限制爲標準，其次與籌辦軍火有關之國內工業暨經濟狀況，以及舊兵器之存額，亦有關係。

世界各國（除法國外）鮮有能將所有退入預備役各年期，悉數配以武裝，是以先僅召集最幼年期配以武裝彈藥，稍長年期，使作補充傷亡缺額之備，更長各年期，則留作第二線部隊，服役兵站與担任國內警備

關於本問題，假定滿洲共和國，所貯藏之兵器，彈藥，裝備，至動

員時。

- 一、足敷募軍兵額擴成戰時兵額之用。
- 二、足敷步兵師增成三倍，山步兵旅增加一倍之用。
- 三、足敷軍與軍團直屬部隊按計畫編成之用。
- 四、足敷擴充海岸守備隊之用。
- 五、足敷裝備要塞守備隊之用。

此外尚有貯存之舊兵器，可於每軍團區內，增編一加強後備旅（步兵六營騎兵一連砲兵二連），並於必要時補充部隊之一部，亦可配給武裝。

關於戰時編成之兵額，擬定如左：

步兵師

一萬七千人

七千九百匹馬

騎兵師

一萬二千五百人

一萬一千五百匹馬

山步兵旅

一萬一千人

五千匹馬

軍團直屬部隊

每軍團

五千人

一千七百匹馬

軍直屬部隊

每軍

一萬五千人

五千匹馬

統帥部直屬部隊

一萬五千人

五千匹馬

後備旅

五千六百人

一千六百匹馬

補充部隊

其兵額與平時軍隊同

鐵道隊

一萬人

各部隊給養兵額一覽表如左

動員學及計劃

步兵一師給養兵額一覽表

戰車連	步兵第三團	步兵第二團	步兵第一團	步兵司令	憲兵隊	兩輪自動車排	師司令部	隊別	糧數	口糧份數	馬糧份數
八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四〇	一五	二〇	一一〇				五〇

經理營	通信兵營	工兵營	觀測營	高射砲營	榴彈砲營	砲兵團	砲兵司令	飛行隊	騎兵營
三六〇	四二〇	六三〇	三三〇	七四〇	九四〇	一・八〇〇	四〇	一六〇	六〇〇
一八二	二七〇	一九〇	二〇〇	四〇	七二〇	一・九五〇	二〇		四六〇

動員學及計劃

動員學及計劃

衛生營	五五〇	一八〇
自動車輜重營	一三五	
大車輜重營	一〇四〇	一二六〇
獸醫院	三八〇	三〇
建築營	七三〇	一五〇
總計	一六・九二〇	七・八七七
湊整	一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無輸送部隊	一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輸送部隊共計

・九八五份口
・三四〇馬糶

騎兵及師給養兵類一覽表

隊別	糧數	口糧份數	馬糧份數
師司令部	八〇		九〇
旅部 三加通信排	二一〇		三〇〇
騎兵團 六	六・四八〇		七・〇二〇
裝甲自動車隊 裝甲自動車六	一〇〇		
自行車營	五九〇		八〇
飛行隊	二〇〇		
騎砲兵團	一・四六〇		一・七六〇
高射砲營	八四〇		五〇
工兵隊	六〇		五〇

每旅部人二〇馬四〇每通信兵排人五〇馬六〇
 每旅部共人七〇馬一〇〇
 每旅部共三人二一〇馬三〇〇
 每團部人六〇馬六〇加通信兵排人五〇馬四〇每
 團部共人二〇馬一〇〇每團五連・每連・人一八
 騎兵團排人七〇馬七〇每團共人一〇〇八〇馬一
 騎兵砲排人六團共人六四八〇馬七〇二〇

團部人六〇馬六〇
 兩營每營人七〇〇馬八五〇
 一團共人一・四六〇馬一・七六〇

動員學及計劃

動員學及計劃

山歩兵一旅給養兵額一覽表				總計	獸醫院	衛生營	自動車輜重營 (四連)	大車輜重營 (八連)	通信兵隊
旅司令部	糧數	口糧份數	馬糧份數	一二・四五〇	八〇	五五〇	二七〇	一・三六〇	一七〇
				一一・四九〇	三〇	一八〇		一・七八〇	一五〇
		五〇	四〇						

步兵團二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飛行連	六〇	
騎兵連	一八〇	二〇〇
裝甲自動車 二輛	三〇	
砲兵團二營	一・二六〇	一・四六〇
高射砲營二連	三五〇	二〇
工兵營三連	六三〇	一九〇
通信兵營二連	三〇〇	二〇〇
衛生營	三〇〇	一二〇
經理營	二四〇	一二〇

每團人二・七〇〇 馬九〇〇

團本部人六〇馬六〇每營人六〇〇馬七〇〇
 〇〇一團共人一・二六〇馬一・四六〇

動員學及計劃

動員學及計劃

軍團直屬部隊給養兵額一覽表

隊別	糧數	口糧份數	馬糧份數
大車輜重營 六連		七三〇	八〇〇
自動車輜重營 二連		一三〇	一三〇
建築連		二四〇	二二〇
總計		一〇・八五〇	四・九七〇
戰車一營		二四〇	一・八〇〇
飛行隊		二〇〇	
機關槍一營		六〇〇	二四〇

〇〇一團共一・二六〇
團本部八六〇
第一營八六〇
第二營八六〇
第三營八六〇
第四營八六〇
第五營八六〇
第六營八六〇
第七營八六〇
第八營八六〇
第九營八六〇
第十營八六〇
第十一營八六〇
第十二營八六〇
第十三營八六〇
第十四營八六〇
第十五營八六〇
第十六營八六〇
第十七營八六〇
第十八營八六〇
第十九營八六〇
第二十營八六〇

新團八二・三〇〇
混成〇〇

重砲兵一營	九五〇	七四〇
自動車輕砲兵一營	五八〇	四〇〇
高射砲一營	七四〇	四〇〇
工兵一營	六三〇	一九〇
通信兵一營	四二〇	二七〇
經理一營	二六〇	一八二
自動車輜重營	二七〇	
衛生隊	無定	
總計	四・九九〇	一・七〇二

四連每連人六〇〇

動員學及計劃

加強後備旅給養兵額一覽表

隊別	糧數	
	口糧份數	馬糧份數
旅司令部	四〇	一〇
步兵團二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騎兵一連	一八〇	二〇〇
砲兵一營兩連	四五〇	四〇〇
總計	五・六七〇	一・六一〇

每團人二・五〇〇馬五〇〇

戰時步兵師之編成，擬由募軍師所有各部隊內，撥其官長士兵之一半，給予第二應動員之步兵師，譬如由步兵第二師，撥給步兵第十二師，然後兩師均以民兵補足其戰時之兵額。

第三應動員之步兵師（步兵第二十二師），則以從前募軍休伍之士兵爲基幹，亦與他師同樣，再以民兵補足其戰時之兵額。如是則可編成如下之各部隊

全軍編成一覽表

甲 野戰部隊		隊別		數目		數馬		數共計		人數		數共計		馬數	
鐵道	隊	一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〇
陸軍	統帥部	一													
統帥部	直屬部隊	一五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	〇
大本營	（總司令部）														

動員學及計劃

軍司令部 三							
軍直屬部隊	軍每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軍團司令部 十二							
軍直屬部隊	軍每	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步兵師 二十七	師每	一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騎兵師 三	師每	一二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四五〇〇		
山步兵旅 四	旅每	一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後備旅 九	旅每	五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總計				七二〇九〇〇	三二五三〇〇		

乙 要塞守備隊

要	塞	四	每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塞	要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丙 補充部隊							
統帥	直屬	補充	部隊	一二〇〇〇〇			
補充	步兵	師	九				
補充	騎兵	師	三	一二三〇〇〇			
補充	山步	兵旅	二				
民	軍			六四〇〇〇			
總	計			一九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甲	乙	丙	三項	八六〇四〇〇	三四九三〇〇		
總計							

動員學及計劃

算〇五九作祇是者年爲一，新半內〇九一部補
 〇計〇九能以，期老半餘兵屬，〇〇九隊充

現須計算，應召集休伍者至何年期，以便大軍按上文揭載之，戰時陸軍而行補充。

總兵力爲八十六萬零四百人（訓練完成者）。此數之中宣戰時正在服役之募兵與訓練已成之民兵，均在其內，故編隊時，不必再顧慮此兩項數目。

每一民軍年期，按以上之計算，陸軍爲十二萬八千人，茲假定頭一年期應召入伍者，爲已滿二十歲之人民，如是則在宣戰時凡甫滿二十歲者，均視爲尙未訓練完成，但業經訓練完成之二十一歲者，即可召集編入戰時部隊之中，在休伍中之各年期，又須計算不能完全應召，假定每年因死病缺額者，有百分之二，按此則應召之各年期

如左：

二十一歲年期	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人
二十二歲年期	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人
二十三歲年期	十二萬零三百二十人
二十四歲年期	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人
二十五歲年期	十一萬五千二百人
二十六歲年期	十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人
二十七歲年期	十一萬零八十八人
二十八歲年期	十萬零七千五百二十人
共計	九十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人

動員學及計劃

此九十三萬一千八百四十八之中，必不能全到，假定不能離去職務者，（工廠服務等，）有百分之九，如是恰好得到希望之數八十六萬零四百人。

對於滿洲共和國非常有利者，爲祇須召集極幼年期，如是戰時部隊，必甚得力，世界戰時德國開始卽徵四十歲者入伍，法國且開始卽徵四十五歲者從軍。

既算定全國究能編成若干兵力，而予以武裝，參謀本部卽須作成計畫，如何使用現有兵力，方最便於達到所定之政治目標。

滿洲共和國，究有何種政治上之可能，吾人已知之矣，就中推測有兩種戰事，每種之中又有兩種變化。

一、甲，對北國作戰無中國之援助。

乙，對北國作戰有中國之援助。

二、甲，對東國作戰無中國之援助。

乙，對東國作戰有中國之援助。

參謀本部對於上列四種戰爭，均須製定動員計劃。

製定集中計劃時，先須注重地理形勢，如國境，山地，河流，鐵路，道路等項，以及敵我兩國境內於雙方集中時，能發生影響之各要塞俱是。

茲假定滿洲政府之各主要入境道路，均有要塞防護。

(五)滿洲亦如各國，有建築要塞以增強其兵力之可能，現今要塞不

能如世界戰鬥開始時，視爲廢物，爾後仍有大用，但將所有國境滿佈築城，滿洲又因款項問題，勢難措辦，故祇築三數要塞，以防主要通路爲限。

此項要塞之目的，爲阻止敵人利用鐵路或水道突然侵入，依據此點，在東省鐵路西端，須築要塞於滿洲里或呼倫縣，或兩處均築，在松花江沿岸，則建築於富錦縣城，通海參崴之東省鐵路上，則以穆稜縣爲宜，通朝鮮之鐵路，則以鳳凰城防護之，凡此所規定之城市，是否適當，尙應在實地上根本研究，此外並可主張在大鐵道交叉點之哈爾濱築一要塞，以備敵軍，由任何一方深入時，國之中央，尙有一堅固之後援，如是則哈爾濱要塞，即可將一切主要交通線阻

絕矣。

因建築新式要塞、有極多之比頓建築 (Petroubauten) 費用甚鉅、故此類築城法，在滿洲不能適用，而具備野戰築城式之警戒即足，但部隊駐紮，須按此等築城確定，使永有一警急準備完畢之要塞守備隊，哈爾濱築城後，安置兵工廠於其中，亦甚相宜，因飛行機由國境外飛來，不易達到也，要塞對於間諜，尤須嚴守秘密爲要。此項要塞特別有價值之處，爲任大軍在動員時徐徐集中之警戒，萬一敵人先我動員，可牽制之以俟我軍動員與集中之完畢。

(六)茲先對於一、甲、項下所列戰爭，(對北國作戰無中國援助)，分擬一集中與一作戰計劃，集中計劃，乃動員內之一部分，作戰計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集中建議見附件第六，大軍之編成，見附件第七。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此種集中，非有敷用之輪轉材料不能辦到，是乃必須注意者，欲確定需要之數，須將所有行車表詳細編成，但若將輸送路之全距離量出，亦可得其概數，西北軍集中之輸送路，計長三千啓羅米達，以每小時三十啓羅米達之迅速，一列車每日除去停止時間，可行六百啓羅米達，全路計行五日，因每日開行二十列車，全路上共有列車之數爲五乘二十等於一百列車，路上往返之數相等，故共爲二百列車，每一列車，計車五十輛，則共計需車一萬輛，並機車二百乘，茲假定對於應急之預備車輛，爲百分之二十，預備機車爲百分之五十，如是則對於集中需要之輪轉材料，應按機車三百暨車輛一萬二千而準備之，關於經濟上生活必要之轉運，尤其是軍需品工業轉運

上所需要者尙未列入，此項大宗之輪轉材料，用於集中者，由動員第十日起至六十日止，幾需兩月之久。

(七)對於動員之基礎大致確定以後，始可逐一詳細討論部隊動員之實施。

茲僅將第二軍團提出詳細研究，其平時駐紮地曾經指定，按參陸兩部之動員計畫，應歸第二國防區動員者，計第二軍團司令部暨軍團直屬部隊，步兵第二第十二第二十二等師，山步兵第一第十一兩旅以及後備第二旅。

現時法國欲減輕部隊之動員工作，故特設動員專署，除現役部隊外，其餘部隊均歸該署辦理動員，德國則將此項工作分給現役部隊與

徵兵區司令部辦理。

此種徵兵區司令部，昔爲極小機關，由二三官長及書記數人組成，專辦招募新兵暨招集預備兵演習及動員召集之各項名冊，屬於後備軍監部之下，後備軍監部則又屬於國防區之下，有若干徵兵區司令部，亦受辦理部隊全體動員事務之委任。

茲假定每一國防區內，屬有二至四後備軍監部，每一後備軍監部，又屬有三至六徵兵區司令部。

第二國防區司令部委現役第二師，辦理第二第十二第二十二等野戰師與軍團直屬部隊之動員準備作業與動員事務，山步兵第一旅辦理野戰山步兵第一第十一兩旅，第三後備軍監部辦理後備第二旅之動

員。

茲僅討論步兵第五團在動員準備作業上之一切事務，該團奉令辦理野戰第五暨第三十五第六十五等團之動員，並補充第五團之編成。步兵第二師之其他部隊，亦與第五團相同，辦理其相當各野戰部隊之動員並補充部隊之編成，惟平時不在師內而戰時始配屬之各部隊，如航空戰車等隊除外，此項部隊係在各專科監部所屬之統帥部直屬部隊內動員完畢後，再行編入各野戰師。

步兵第五團應按陸軍部制定之秘密編成規則（人員表），計算應需官長與士兵之額數，並規定此項人員應於動員第幾日到其本部隊報到，該團之各項建議，應呈師部審查後，由師部轉呈國防區司令部核

定，然後由國防區司令部令行各後備軍監部分別令飭各徵兵區司令部，應於動員第幾日召集若干預備官長與預備士兵。此項預備人員（有許多額外備補缺額人員在內）到徵兵區司令部報到時，即接受赴何部隊報到之命令，或由徵兵區司令部集合各個部隊之預備人員，分別派一官長帶領而輸送之。

此項預備人員之召集，應在平時即準備完畢。

德國於世界戰之前，每一預備軍人，在平時即達到各人之召集令，其上載明各人應於動員第幾日到徵兵區司令部報到，而昔日定制則爲宣布動員後，始將所有之召集令由郵寄送，或差人投遞。若此項預備人員，到步兵第五團報到時，隨即按預定計畫（由日夜服務之

士兵分配室) 分配於各營，再由各營分配於各連。亦可由士兵分配室直接分配於各連。

預備人員到本連時立即登記隨令各人將召集令繳出，各連在其令上註明已到字樣，彙齊送回徵兵區司令戰查核，再由部備庫發給服裝，開始服務，愈速愈妙，以便各預備人員，熟習行軍射擊，并對不舒適之軍服武裝又有習慣。

動員期內全部工作與勤務之區分，均應事先確定於所謂動員日曆之內，故在動員期，毋須有思想之工作，祇須照平時規定之動員日曆實行(參照格式)，此法之最大利益，乃新到之官長或軍士，即對此職務尙未熟習，然各項工作仍可如願進行，不生任何困難。

兵士之分配，比較易辦，祇須注意者幼年期之平均分配，以及各連所需要之專門人員，如機關槍手，通信兵，看護兵，馭卒等，均能得到規定之數，預備人員曾受何項訓練，可查閱各人出營時所得之軍人執照。

官長之分配，似較困難，此事應由團本部平時準備當，歸其任用官長之分配，務使所有特別重要職守悉用現役軍官，各職均須因事擇人，不可有私人之顧慮。

該團可派任官長職務者，有下列各項軍官聽其任用。

- 一、本團之現役軍官團並該團之候補軍官（見習士官）。
- 二、本團之休職軍官（預備軍官）並休職候補軍官。

三、曾充現役戰時聽候任用之軍官，由徵兵區司令部登記薦送來團者。

四、他團逾額之休職軍官，由國防區司令部分發到團者。

五、現役軍士與曾任現役軍士，能任官長職務者。

此外應須注意者，爲現役軍官中，尙須撥出一部，以備組織高級司令部之用（如曾任參謀官者）。此項軍官由國防區司令部規定，並登入各團所編定之動員名冊中。

該團之動員名冊（參照格式），每年從新編定或修改後，卽全動員年有效，亦如一切動員草案，先呈國防區司令部審核，由此卽可查明各團官長人材之盈絀，必要時或設法令各團互相調劑。

最善之策，莫加平時演習，即使各官長任其戰時應充職務，例如中尉任連長，少尉任副官，或給養官長等等。

動員時凡有疾病或不能充分用於戰地之官長，均派入補充團內，以待痊愈後再行任用，前方負傷之官長，亦恆調入補充團內，俟其能服務前方時，再回原隊，是故補充部隊之於軍人猶於遊子之故里。分配官長於各團而至各連，應注意之原則如次。

每團之中，除團長外，在各營長中，應有一現役或曾充現役之校官，以備團長出缺時，代理團長職務，各連長之中，應有一現役上尉，以備營長出缺時，代理營長職務，此外各連之中，至少須有一現役或曾充現役之軍官。

現役軍士亦如現役軍官團，分配於各部隊之中，每連之內，應有若干軍士，除曾受軍事訓練外並受過一種經理上之特別訓練，此項軍士即爲。

司務長 管理本連簿記，士兵名冊，餉冊。

倉庫軍士 管理本連服裝，行軍時即率領行李輜重。

給養軍士 管理本連宿營給養，行軍時率領炊爨車或給養車。

司機軍士 管理本連彈藥，行軍時率領戰鬥品車。

以上四項現役軍士，每連至少須各有一名。

步兵第五團在動員時，須編成四團（步兵第五圖，第三十五團，第六十五團，補充步兵第五圖），是以每一平時連，須撥四乘四之軍

士名額，每連平時軍士額數，計十七名，如是則僅餘一名，但此名亦常爲地方調去，派充本部（營本部團本部等）之司書，其餘他項軍士，可由退伍募兵內或募軍內選擇而任用之。

大概每連之中，祇能計算有現役軍官一員，並現役軍士四名，但此事可無庸顧慮，因由四十四名服役甚久之現役募兵，並至少尙有此數一半之退伍募兵中，當可得到充分堅強之基幹，此項人員，服務既久，業質必佳，其中自不乏適於領導之人材。

如欲使野戰軍內軍士之數增多，可於每年退伍之民兵內，擇其最優者，升爲候補軍士，以後在預備兵演習期中，卽受軍士訓練，並派任軍士勤務，但必須其品行與來歷合格者，方得應選，徵兵區司令

部可調取各人之警務證書以審核之。

所有動員事務，均須於平時籌畫周詳，確定於動員日歷之內，上文已述之矣。故由營以上各部，均須按照高級機關訓令，編成一動員日歷，並呈報原機關核定，每年四月一日製成新日歷，四月以前維持上年定案，四月一日以後，即通行新日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不變更。

附動員日歷式樣

步兵第五團第一營動員日曆

動員		第二		日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七時	執	(一)令第四連派大車四輛並每連各派二人齊赴衛戍管理部領取蓋被一千八百床(預帶收據)			
八時	行	(二)派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二第三兩營各連之給養軍士本日由衛戍管理部接收各本連之宿舍第二營於十一時到某街二十號接收某學校第三營於十四時到某街三十號接收某學校營軍需隨往			
九時	工	(三)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二第三兩營副官接收各本營之動員日歷附帶各附錄			
	作	(四)見第一日之第五條			
十時	注	(五)到團副官處對正動員日曆			
十二時	意	(六)新分配之官長由此時發生効力見第一日第三條			
十三時		(七)到團部接受命令			
十四時		(八)營部發給命令見第一日			
十五時		(九)營長檢查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一營兵營暨第二第三兩營學校宿舍之補充設備營軍需隨行			
		(十)見第一日第十條			

動員學及計劃

步兵第五團第一營動員日曆

日		三		第		員		動			
午	下	午	上	時	周	執	行	工	作	注	意
				七時		(一)	成立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二第三兩營各連撥交之官佐士兵			見附錄第九	
				八時		(二)	第一批補充士兵來到隨即分配於各連				
				十時		(三)	檢查補充士兵之體格不合格者隨即遣回				
				十二時		(四)	到團部接受命令				
				十三時		(五)	由本營戰備庫發給補充士兵服裝				
				十四時		(六)	派一官長並每連各派十人到某地領收第一批動員馬匹				
				十五時		(七)	見第一日第十條				
				十五時三十分		(八)	由營副官分配動員馬匹於各連			見附錄第十	
				十九時		(九)	每日晚七時各連報告兵額				
				二十時		(十)	每日晚八時到團部報告本營兵額				

動員學及計劃

步兵第五團第一營動員日曆

動員學及計劃

二六四

動 員 第 四 日												
午 下					午 上					時 間		
										執 行 工 作		
					十二時	十二時	十時		九時	八時	七時	
					(六)見第三日第二第三兩條	(五)到團部接受命令	(四)每連各派軍士一名駕馬四匹到車輛廠接收動員車輛	領取步槍	(三)本營派官長一員每連各派軍士二名兵士五十名到兵器廠	(二)將各項典範令分發各連	(一)按附錄書目到團部領取各項印刷之典範令	
							第見 十附 三錄			第見 十附 二錄	第見 十附 一錄	注 意

步兵第五團第一營動員日曆

日		五					第			員		動							
午		下					午			上		時	間						
												七時	(一) 營通信排演習	執	行	工	作	注	意
												八時	(二) 營長在操場檢閱載齊行李之行李車暨炊爨與給養等車						
												九時	(三) 將官長與士兵缺額呈報團本部						

動員學及計劃

步兵第五團第一營動員日曆

動員學及計劃

二六六

動 員 第 六 日		上 午		下 午		時 間	執 行	工 作	注 意
						七 時	(一) 成立補充步兵第五團第一營 所有在本營訓練未成之民兵以及各連應撥之軍士並所有 本營住院療養之官長與士兵均撥交該營 暫撥民兵連之營舍歸該營應用如覺窄狹可分駐於某街某 號之空廟內		
								(二) 營長檢閱各連操演	
							(三) 見第三日第二第三兩條		

步兵第五團第一營動員日曆

日		七		第		員		動		時 間	執 行	工 作	注 意
午	下	午	上	午	上	午	上	七 時					
										七 時	(一)最後之補充士兵應於本日到齊各連之缺額着於十九時以前報告		
											(二)本營之缺額應於十九時到團部報告		
											(三)三種痘每四十五分鐘一連各連順次施行次及營部與通信排		
											(四)營軍醫官報告所有屬於本營者是否全已種痘		

動員學及計劃

二六七

步兵第五團第一營動員日曆

動 員 第 九 日											
午 下					午 上					時	
										七 時	間
										(一)出發赴完全實戰之營演習	執 行
											工 作
											注 意

十八時
(二)由營軍醫赴各連驗足

動員學及計劃

步兵第五團第一營動員日曆

日		十		第		員		動	
午		上		午		下		時	
								七時	間
								(一) 移交動員日曆暨營辦公室與平時各項印刷之規則於補充	執
								營營副官	行
								(二) 第一至第四各連呈報移交平時被服庫於補充連	工
								(三) 全體官長士兵施行預防傷寒注射每四十五分鐘一連各連	作
								順次施行完畢後再繼以營本部與通信排	注
								(四) 到團部領受命令	意
								(五) 營部發命令	
								(六) 令發實彈與攜帶口糧	
								(七) 營長在操場點名	
								(八) 報告團本部業已準備上車	
								十九時	
								十四時	
								十三時	
								十二時	
								九時	
								十時	

動員學及計劃

動員日歷附錄第一

下各連之動員訓令

此訓令之宗旨，在指示各連長與司務長以動員期間動員進行之程序，動員期間爲十日，最初兩日專爲現役平時連分配士兵於動員戰時部隊之用，並用以準備自動員第三日起至第七日止，到來補充士兵之營舍服裝與演習事宜。

動員第一日，另有特別命令規定之。

在動員期內，每日下午一時，在營部交付命令於各連司務長。

所有一切不明了之處，着立時到營部詢明。

連辦公室晝夜均須派人當值。

以後士兵不再給假，動員第一日即須審查，派往何處服務之士兵，應即調回，着向本營作相當之呈請。

軍士團中仍留在動員後之戰時連者：

准尉甲 爲司務長

軍士乙 爲倉庫軍士

軍士丙 爲給養軍士

軍士丁 爲司械軍士

其餘軍士均須撥交其他部隊，另派職務，如軍士戊爲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二營司書等類。

兵士內應撥出者：

上等兵三名 兵士三十七名 交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二營

於動員第三日上午七時撥交

上等兵三名 兵士三十七名 交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三營

上等兵三名 兵士五名 交補充步兵第五團第一營（於動員第六日上午七時撥交）

所有各士兵無須攜至野外之物件，着即寄交各人之親屬，國內如無親屬者，可將所有物件封妥寄存本連倉庫，並在倉庫簿上詳細登記。各連將戰時服裝發給士兵後，即將本連倉庫移交補充連之倉庫軍士接收，各連之倉庫軍士，應即按此準備交代。

各倉庫軍士着即到本營戰備庫，領取動員後戰時連之服裝，所有來到之補充士兵，隨即發給戰時被服，應按此於動員第一第二兩日具

領，並準備發給。

各給養軍士於動員前兩日，即應將本連營房準備，須能住宿戰時兵額之全連，所缺器具，着到營房管理處具領。

器械軍士應籌備於各補充士兵到着後，即能到射擊場各發射數彈每日分班到場練習。

補充士兵於動員第三至第七日陸續來到後，首先送往營軍醫處檢查，再將其姓氏登記於戰時兵籍簿上，並接收各預備兵之召集令，填寫已到字樣後，彙齊分別寄回各徵兵區司令部。

然後由倉庫軍士發給服裝。

按照原則，各人於報到之次日，即應開始演習，其特別勤務，為使

用兵器與演習戰鬥。

在演習中須注意各人服裝合身與否。

若察覺士兵中，有以任何原因不合野戰之用者，隨到本營申請，即將此人調入補充部隊。

務速實施行軍演習，並隨帶全副行李。

規定動員第九日施行營演習，本日不歸各連處理。

動員第十日晚間，報告整裝待發，未出發以前，由各職務軍士（司務長，倉庫，給養，司械各軍士之總稱）將所有款項，案卷，服裝，器俱取具收條，移交補充連接收，並將移交情形，呈報本部。

動員日歷附錄第二

動員名冊

見動員計畫附件第十

動員名冊之編製，應以動員計畫為根據。其內容應包括：動員對象之姓名、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居住地址、家庭成員、社會關係等。此外，尚應記載其動員之動機、動員之時間、動員之地點、動員之方法、動員之結果等。動員名冊之編製，應力求詳盡、準確、完整。動員名冊之編製，應由動員機關負責。動員名冊之編製，應注意動員對象之隱私。動員名冊之編製，應注意動員對象之安全。動員名冊之編製，應注意動員對象之健康。動員名冊之編製，應注意動員對象之教育。動員名冊之編製，應注意動員對象之職業。動員名冊之編製，應注意動員對象之居住地址。動員名冊之編製，應注意動員對象之家庭成員。動員名冊之編製，應注意動員對象之社會關係。動員名冊之編製，應注意動員對象之動機。動員名冊之編製，應注意動員對象之時間。動員名冊之編製，應注意動員對象之地點。動員名冊之編製，應注意動員對象之方法。動員名冊之編製，應注意動員對象之結果。

但此處與前附錄...

動員日歷附錄第三

白刃之磨銳

所有白刃（官長軍刀與刺刀），均須於出發以前，交由營兵器庫磨利。

由日日命令傳知各官長，將其白刃隨時送交兵器庫，卽刻磨銳，兵器工長除固有之助手外，再由每連各派一銅匠爲之扶助（見動員第一日第四條，）如無滯礙，以不再換人爲妥。

上項兵士須於動員第四日晚，由其特別勤務回歸本隊，如工作尙未完畢，得由兵器工長申請延期。

各連每日交刺刀五十柄與兵器工長，並接洽何日可將磨好之件收回

，營本部之白刃，悉於動員第二日，交兵器庫磨銳。

完畢，將應交之兵器由部領取。

上述次子於前日由部領取兵器，由其部領取兵器，由工部領取未

一日領取，一、由部領取，以不再發入部。

器不具部領取之便，再由部領取，一、由部領取，由工部領取

由日日命令領取，將其白刃磨銳交兵器庫，由部領取，其

隊。

由部領取（營本部領取），由部領取，由部領取，由部領取

白刃

動員日課

動員日歷附錄第四

士兵分配室服務之派遣 見動員第一日第九條

派在士兵分配室服務之軍士與上等兵，均須熟習繕寫，且不可更換，因分配室須延至動員第十日，故派到此室服務之士兵均爲預定撥補充團者。

應派遣者如下：

第一連 上等兵一名

第二連 軍士一名 上等兵一名

第三連 上等兵一名

第四連 軍士一名 上等兵一名

動員學及計劃

動員學及計劃

二八〇

被派遣者應於動員第一日下午五時到第三連營房八十六號房間，在
士兵分配室主任少尉某處報到。

第一班 軍士一各 上等兵一各

第二班 軍士一各 上等兵一各

應派員若干

蘇空團等

、因空團室於該室隨員中，始能進出室編隊之士與自該室放發
無有士與空團室編隊之軍士與上等兵，自該室發給，且不可更對

士與空團室編隊之無發

應員日編制編隊四

動員日歷附錄第五

某鐵道橋之守衛

自動員第一日黃昏時起，至第八日止，由本營每日派衛兵一班，到某處鐵道橋守衛。

守衛兵力，軍士一名，兵士六名，各帶實彈二十粒，每日午後一時換班。

守衛之派遣如下：

動員第一日 由第二連派遣

動員第二日 由第三連派遣

動員第三日 由第一連派遣

動員學及計劃

二八二

動員第四日 由第二連派遣

動員第五日 由第三連派遣

動員第六日 由第一連派遣

動員第七日 由第二連派遣

由動員第八日起，該處守衛，歸補充步兵第五團第一營接替。

該守衛兵着在守橋人之住室住宿，任守衛者着於出發以前，到團辦公室領取守衛規則。

自曉員第一日查習部隊，至第八日五，由本營每日派雷兵一班，經
其後當需之守衛

動員日製制給發五

動員日歷附錄第六

收據

茲由衛戍管理部領到毛絨蓋被一千八百床此據

其中規定以二百床發給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一營之補充士兵並於出

發時移交補充步兵第五團第一營接收

其餘以八百床交與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二營以八百床交與野戰步兵

第五團第三營以備在營時之用

遼陽某年某月某日 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某(簽名)

動員日歷附錄第七

接收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二第三兩營營房

動員第二日上午十一時，派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營軍需某由衛成管理部經手，接收某街某號之第三市立學校，以作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二營之營房。

派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軍需某於下午十四時，接收某街某號之第五市立學校，以作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房。已派充該兩營各連之給養軍士，着隨同接收各本連住室全部器具，第五連與第九連之給養軍士，兼接收各本營營部器具。

派充各連給養軍士之名單如次：

- | | |
|------|-----|
| 第五連 | 軍士甲 |
| 第六連 | 軍士乙 |
| 第七連 | 軍士丙 |
| 第八連 | 軍士丁 |
| 第九連 | 軍士戊 |
| 第十連 | 軍士己 |
| 第十一連 | 軍士庚 |
| 第十二連 | 軍士辛 |

接收情形應即呈報營部。

隨派兩處之營房守衛，各上等兵一名，兵士三名，自動員第二日正

午起至第四日正午止，第二營者，歸第一連派遣，第三營者，歸第一連派遣，由第四日正午起，各營之守衛，歸各營自行接替。

動員日歷附錄第八

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二營之動員日歷

該營動員日歷之方式，與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一營大致相同，所不同者，不過此日歷係由動員第二日起，至第十日止。

動員日歷附錄第九

交付

步兵第五團第一營應撥交之官佐士兵如次：

官長 見官長分配一覽表

軍需 軍需甲到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二營

軍需乙到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三營

軍士與兵士

交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二營者：

由第一連撥 軍士一名充營司書

由第一連撥 軍士四名 上等兵三名 兵士二十七名 交第五連

由第二連撥 軍士四名 上等兵三名 兵士三十七名 交第六連
由第三連撥 軍士四名 上等兵三名 兵士三十七名 交第七連
由第四連撥 軍士四名 上等兵三名 兵士三十七名 交第八連
交野戰步兵第五團第二營者：

由第一連撥 軍士四名 上等兵三名 兵士三十七名 交第九連
由第二連撥 軍士四名 上等兵三名 兵士三十七名 交第十連
由第三連撥 軍士一名充營司書

又撥 軍士四名 上等兵三名 兵士三十七名 交第十一連
由第四連撥 軍士四名 上等兵三名 兵士三十七名 交第十二連
交補充步兵第五團第一營者：

動員學及計劃

由第一連撥 軍士四名 上等兵三名 兵士五名 交第一連
由第二連撥 軍士四名 上等兵三名 兵士五名 交第二連
由第三連撥 軍士四名 上等兵三名 兵士五名 交第三連
由第四連撥 軍士四名 上等兵三名 兵士五名 交第四連

所撥各連之軍士中，應有一堪充司務長，有一堪充給養軍士，有一堪充倉庫軍士，有一堪充司械軍士職務者。

此項撥交士兵，着於動員第三日上午七時，（撥交補充團第一營者，於動員第六日上午七時，）在操場集合後，由各連之司務長帶領，整隊開赴新營房。

動員日歷附錄第十

動員馬匹之分配

本營應領全數，爲乘馬五匹，挽馬四十五匹，分配如左：

營		本		分 配	
乘馬數	用 途	乘馬數	用 途	挽馬數	用 途
一	給營軍醫	一	給營軍醫助手	二	行李車
一	給給養官長	一	給差遣官	二	土工器具車
一	給通信兵官長	一	給差遣官	二	病兵輸送車
				二	衛生材料車
				二	器具車
				二	通信器材車

動員學及計劃

連四三二第				連一第				部
同 第 一 連								
				二	二	二	二	一
				給養車二號	給養車一號	行李車	炊爨車	炊爨車

二九二

(八)甲 對於財政動員之準備作業，首須假定數事，茲假定國家財政極有規則，幫制本位亦甚穩固，常年經費由固定之關稅與國稅收

入開支，其歲入與歲出能彼此相抵，幣制本位由法律規定，國家銀行發行之鈔票，以百分之四十現金準備作基金，

對於動員上尚須準備者，並不繁曠，不過有若干法令，於動員日起發生效力，應預爲準備耳。

第一項法令 卽廢止百分之四十現金準備法律之一條，並規定國家銀行鈔票之收受。

第二項法令 爲禁止現金與外國期票之出口，並規定私人所有外國期票之繳出。

此外卽印刷動員時以及第一月需用之鈔票，存儲國家銀行，以備國家動員時大宗款項之需要。

此項即刻需要之大宗款項，必須預爲算妥。

所應需要者如次：

第一項 購買馬匹之費。

第二項 發給官長治裝之津貼。

第三項 官長與士兵第一月之薪餉。

第四項 發給入伍士兵家屬生活補助費。

第五項 購買全軍需要糧秣之費用。

第六項 預付供給軍需品工業之費用，以及各項雜支費用。

第一項購買馬匹之需要，則由應買馬匹之數而計算之，約共應買三十三萬匹，假定每匹之平均價值爲一百元，則共需三千三百萬萬元。

第二項津貼官長治裝費，假定每員規定爲一百元計官長三萬員（總兵額約計一百萬此其百分之三），共計三百萬元。

第三項官長士兵第一月之薪餉，共計兵士一百萬，每月每人以十五元計算，則共爲一千五百萬元，共計官長三萬員，每員每月薪水平均以二百元計算，則共爲六百萬元，兩項合計共爲二千一百萬元。

第四項發給士兵家屬之補助費或可祇須發給總兵額之一半，每家每月以十元計算，共計五百萬元。

第五項購買糧秣費，現因價昂之故，每人每月須以六元計算，每馬每月須以十五元計算，則給養項下爲六百萬元，馬糧項下爲四百九

十五萬元，湊整五百萬元，兩項合計共爲一千一百萬元。第六項軍需品工業費用之需要，乃最難計算者，因對此項需要計算之根據，如工業之多少，作工工人之數目，原料之價格，完全缺乏也，故祇能假定一大概最低之數，爲五千萬元。如是則得戰爭第一月之全體需要，總計一萬二千三百萬元。對於第一月特別大宗款項之需要，則用印就鈔票準備之。對於以後之收款，則須發行公債以作準備。如欲明瞭此項公債能募集若干，可於平時向各大銀行試行募集大約能認購若干，預爲準備，並須準備對此公債所需要之宣傳材料。其次之財政動員準備作業，則爲及早將在俄所有之財產債權設法收

回，否則於宣戰時必被沒收或停付。

乙 關於交通技術，應有如下之動員準備：

一 鐵路

對於所計劃之集中，除擴充滿州里車站外，並至少在滿州里之前後，增築其他車站四個，即建設大站台，增修待避線，建設多數水塔，以備各機車上水之用，並在滿州里設一鐵路修理大工廠。在鐵路集中之全路線上，亦應如滿州里多設水塔，以備機車沿途上水之用。

對於車輛之分配，以及將此局之機車適時調至彼局，必須預爲籌備，俾鐵路集中開始時，有必要之列車聽用。

所有關於集中需用之煤，必須備齊分存沿路各站，即六十五日之需要，再加至少十日之預備，如是共須積存七十五日之需要。

敵之飛機與陰謀破壞行爲，對於全路之術工建築，均極危險是以所有術工建築，均須對其修復之可能，預爲詳細之審查，其修復由工兵或由鐵路隊擔任亦須預爲準備。

所有鐵路職工，對於集中之鐵路勤務，均甚重要是以鐵路職工之召集，應在第六十五日以後。

二 航路

與此次戰事有關者，僅爲內河，即黑龍與松花二江黑龍江應由邊防軍常川監視，注意敵方是否有渡河企圖，斥候船可供此項用途。

松花江應作正式輸送路，是以在該江航行之船舶，均須登記，並須確查其適合於部隊或物料之輸送，動員時應隨卽租用一部分備作要塞與步兵第十七師後方輸送之用，租用船上之船員，不可召集入伍。

要塞之前（下游），應準備一水雷阻絕，關此應用之水雷，須於平時卽貯藏於要塞內，並應有一相當之布雷船，永歸要塞調遣，以備於宣戰時迅布水雷阻絕之用。

三 航空交通

現時因無通過敵境之航空交通，故亦無扣留敵機事項。

滿州里之交通飛行場，應卽連同該場之修理工廠暨屯油所一並接收

，以備擴充集中區內軍用飛行場之用。

其他一切之交通飛行場，亦應接收，備作練習飛行場之用。

四 自動車交通

自動車交通，對於預備士兵之迅速乘赴衛戍地，至關重要，所以應完全保留，至動員第十日爲止。

因此所有在自動車交通路上之職工，應於動員第十一日起始行招集入伍，自動車亦應俟其職工入伍時，在動員第十日以後始行扣留。

五 郵務，電信，無線電

因滿州預備年期之剩餘甚多，故在郵政電信無線電三項人員中，祇須召集少數入伍。

若僅召集最初之三個年期，即可敷用，而由其他較長五個年期内選拔野戰郵務局服務人員，其餘所有人員均可留在國內各局仍舊服務。

動員時由哈爾濱至滿州里之電線，通電必多，平時即應增設，而切斷國境上通俄國之電線亦應預爲準備，一聲宣戰，即由國境上之各站職員隨職員隨即切斷。

參謀本部須與電政管理局協同編成一戰時電信服務規則，作爲秘密文件，存放各局，關於無線電者，平時應調查俄方國境上有何種發電機，該機有若何之通信距離，並具若何之電力，我方要塞內則安設比較俄方更強之發電機，須能高過俄方發電機，以擾其發電，但

竊機之強度，須嚴守祕密，且平時永不用之，以免洩漏。關於郵政電信無線電三項，均須準備檢查，充檢查員之相當人員，平時即須選定，檢查手續攸關之規則，平時亦應編定，作為祕密文件，存於各局。

丙 工業動員

對此因缺乏必要根據，若詳細計算，又必需時數星期之久，故祇限於一切普通應注意之事項。

工業上之動員準備作業，以大軍全體需要之計算為主，此項計算，係由參陸兩部各科合同編成，關於動員之需要，則不在此內，因假定大軍之全部裝備，已於平時備齊而貯藏之也，應注意者，乃戰爭

期內經常之需要，此項需要數目，祇可估計而定之，但世界戰之參戰各國，戰前均估計太低，世界戰時所有各方面之需要，至大且鉅，欲使滿足，實超過可能範圍之外，茲僅列各重要項目如下：

被服需要之計算，最爲簡單蓋計算時祇須注意戰時服用期限與全軍人數也。

給養（由工業生產者）之計算，較爲困難，因從不能先知大軍能否完全或一部仰給於敵國（即因糧於敵）也，在人烟稀少之西比利亞，萬不可計算有大宗之存糧可以尋得，最妙莫如得大軍需要之給養，列入計算之中，但遇有機會時，仍可減輕生產。

最難計算者，則爲兵器與彈藥，故應盡其可能而製造彈藥，關於兵

國或由朝鮮之輸入，如不易辦到，則須由國家購辦耕種機與人造肥料，分發各農戶，以資耕種。

動員計畫附冊

滿州兵要地理

報

與

漢

書

集

卷之五

七

滿州兵要地理目錄

一 普通地誌 氣候

二 居民

三 交通狀況

甲 鐵路

乙 水路

丙 道路

丁 郵電機關

戊 航空

四 經濟

動員學及計劃

五 水之關係

六 衛生狀況

七 區分

八 各區城市一覽表

滿洲兵要地理

一 普通地誌

甲 位置

滿州共和國位於亞州東部，南起北緯四十度，北訖北緯五十三度半，西起東經一百一十七度，東訖東經一百三十五度，面積共計一百〇九萬七千三百平方公里，居民二千五百萬人。

乙 國境

東北依黑龍江烏蘇里江界俄屬亞州西界蒙古中國，南濱渤海灣，東南依圖們鴨綠二江，界日屬朝鮮。

丙 形勢

國內多山，在南方與西方，由北迤南之山脈，爲長白山，高二千四百四十公尺，東北爲尙少開闢之山脈，卽小興安嶺，高二千公尺。地勢多冲積層，東蒙間以黃土層，東北亦有熔岩堆積，南方多係墾殖之地，西北多草地，東方多松柏天然林，北方多柵林樺林。

丁 氣候

滿州氣候，在季候風（卽貿易風）國與亞州北方內部之間，夏季多雨而早熱，冬季燥寒，幾乎無雪，秋冬兩季多暴風。

各方氣候（攝氏表）之比較

正月氣候 七月氣候 每年雨量

牛莊 零下八·五度 二四·四度 三五·四公厘

哈爾濱 零下八·七度 二三·三度 四八·四公厘

尼可來夫斯克(俄地) 零下二三·四度 一八·八度 四三四公厘

二 居民

滿州之居大別為：

一·以漁獵畜牧為生之遺民，為舊亞州暨東胡與蒙之苗裔，以及

鬍匪(通古斯人)

二·亦從事耕種之滿州人與蒙古人。

三·鄰邦移民：

甲 中國人(二千萬)

乙 日本人(三十五萬)

丙 朝鮮人(一百萬)

丁 滿州人(二十萬)以俄人居多。

通用語言，爲中國語，中東鐵路多用俄語，南滿路多用日語因農業佔優勢，故大城市甚少。

現時居民爲二千五百萬，因移民關係，每年可增加一百萬。

三 交通狀況

甲 鐵路

一，中東鐵路，長一千七百二十五公里，由滿州里經哈爾濱至綏芬河，其支線由哈爾濱至長春。

二・南滿鐵路，長一千〇九十七公里。

(a) 由大連至長春。

(b) 由安東至瀋陽。

三・中國鐵路，長一千二百八十公里。

(a) 由長春至吉林，長一百二十七，七公里。

(b) 由四平街洮南至昂昂溪，長一百四十一加一百九十三，九

英里。

(c) 由瀋陽至山海關。

乙 河道

一・通航之河如次：

(a) 黑龍江

(b) 松花江，長一千公里，北段名混同江。

(c) 遼河，長一千一百公里，中有四百公里可通航。

(d) 鴨綠江。

二・現有海港

大連，牛莊(營口)，葫蘆島，安東。

丙 道路

滿州境內道路頗形缺乏。

丁

一九二四年調查之數計郵局二百六十八所郵政信櫃五百六十九處。

電報有局百五十七所。

無線電有局六所。

戊 航空

第一飛行場在瀋陽

第二飛行場在滿洲里。

四 經濟

甲 農業與森林

一、農業占全面積三分之一，出產大宗爲：

大豆（一九二四年 產額二百二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噸）

高粱（一九二四年 產額六百七十三萬三千噸）。

此外並產小麥，大麥，黑麥，燕麥，米，罌粟，烟葉，大麻，棉花等類。

二·森林占面積九分之一，供給木料。

三·畜牧以西北爲多，一九二一年調查之數如下：

駒 二百五十萬匹，

騾 六十萬匹，

牛 二百二十萬頭，

豕 六百三十萬頭，

羊 二百六十萬頭，

四·養蠶者以遼東爲多。

乙 商業

重要商品爲革，毛，皮等類，魚業中心點在齊齊哈爾與三姓兩處。

一九二五年輸入統計，爲一萬五千〇五十七萬五千七百六十五兩，輸出統計，爲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六兩，其中以七千六百三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兩爲豆油與豆餅。國外商業大都經安東，或大連，因牛莊年來逐漸退步之故。西北利亞之商業，多經滿洲里。

丙 礦產

食鹽採於遼東灣一帶鹽田。該處幾乎每山皆產金，煤在瀋陽附

近特多，鐵礦亦在瀋陽左近，紫銅與銀出天寶山左近，鉛與鎂在大石橋附近，石油在撫松，鹼在齊齊哈爾左近及遼河以西。

丁 工業

工業正在發達之期。一九二二年調查之數如下，磚窯五十座，磨坊四十所，榨坊七十七所，綢緞廠三十七（工人四千八百五十名），紡紗與製呢廠共二百七十四（工人九萬二千名），鐵廠六十二（工人六千三百一十名），印刷所十，造船廠四。大兵工廠一，在瀋陽。

戊 金融

有中國銀行九家，外國銀行十六家，以供金錢之流通，主要者

爲日本銀行，中國鐵路暨中東南滿諸路，均可行使日幣。

己 度量衡

度量衡與中國同。

五 水之關係 (不知其詳)

六 衛生狀況 (不知其詳)

七 區分

滿洲共分三省，

黑龍江、吉林、遼甯，(關東半島在內)，

吉林 居民五百五十萬，森林區甚廣，有石油並他種礦產，面積

二十五萬六千四百平方公里。

黑龍江

居民四百二十萬，省城名齊齊哈爾，山地森林牧場甚多，南方農業極佳（燕麥大麥大豆），面積五十二萬六千平方公里。

遼寧

面積二十七萬六千平方公里，居民一千二百八十二萬四千，分遼東遼西與東蒙，遼河兩岸平原地質豐饒。

